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21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集團架構
0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企業管治報告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6	董事會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財務報表附註
259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永成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net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電話 : (852) 2105 0800
傳真 : (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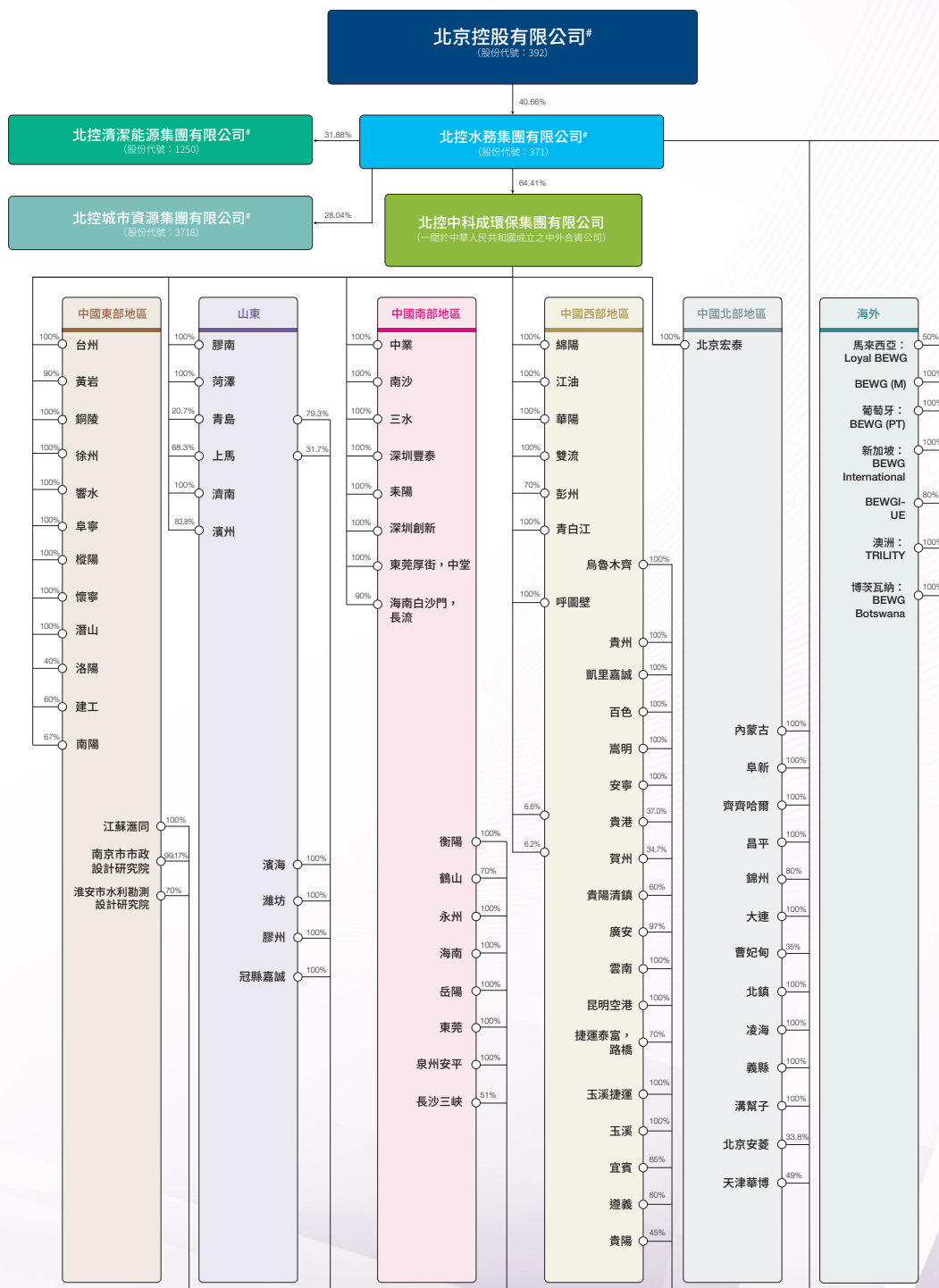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中國在疫情防控常態化形勢下，經濟運行總體穩中向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秉承「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革故鼎新，持續提升卓越運營能力，高品質交付產品與服務，利潤結構優化明顯，現金流持續改善，穩步推進輕資產轉型，構築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根基，助力「十四五」規劃開好局、起好步。

在本集團各級領導和部門的支持下，本集團堅守治水高地，積極落實長江大保護，與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穩步開展合作，積極描繪我國生態環境建設新畫卷。

業績回顧

主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輕重並舉、量入為出」的發展策略，全年業績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錄得營業收入27,880,100,000港元，同比增加9.9%，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195,900,000港元，同比增加0.3%。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1.42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股東作每股6.7港仙的末期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二零二一年，全球疫情形勢仍較嚴峻，本集團眾志成城，共克時艱，嚴格執行各地政府防疫規定，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水廠運營穩定良好，確保交付及時，客戶滿意。疫情反覆下環保企業面臨健康發展挑戰，本集團堅守安全發展理念，穩步夯實高質量資產，嚴控風險，確保現金儲備充沛，佈局新賽道，致力於引領生態體系，與更多事業夥伴合作共贏，共享開放。

主席報告

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淨設計規模為2,761,226噸／日，總設計能力為44,885,962噸／日。

受全球疫情和內外部環境影響，增量市場空間有所收縮。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新增簽約水量為3,960,221噸／日，彰顯出本集團的運營交付能力，也標誌著市場對本集團給予了充分認可。新簽約瀘灣江70萬噸項目，發揮專業與服務優勢，深耕城市經營，與當地政府共謀長遠發展，切實保障城區供水安全。

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發佈《「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提高設施運行維護水平，促使市場需求持續釋放。本集團以客戶為源，深耕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全年新增再生水規模76.1萬噸／日，科學高效推動污水資源化生態利用。

《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和《城鎮供水定價成本監審辦法》出台對供水企業清費順價有積極的作用。本集團聚焦供水、管網和污水資源化等新業態拓展，佈局延展業務賽道，積極探索業務新增長點。

本集團全面助力鄉村振興，建設標準化運維流程和智能化運維平台，提供專業、高效服務，運營能力不斷提升。上海崇明區農村生活污水處理項目，作為世界級生態島建設和鄉村振興的重要舉措和標誌性工程，年內已實現全面轉商運。

本集團海外業務在面臨全球疫情波次發展的影響下，靈活應對，積極統籌，力爭生產經營、市場拓展等活動平穩開展。對外積極參與投標，銳意拓展新業務。

主席報告

綜合治理服務

本集團全面服務國家戰略，守護綠水青山，積極落實長江大保護，持續以輕資產模式參與三峽集團項目合作，深耕存量項目，探索「水管家」等新型合作模式，為持續提升運營效率打造基礎。

本集團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構建全產業鏈的行業級智慧平台。落地余杭塘河流域水環境智慧運營管控平台、臨沂水環境智慧管控平台運維等項目，推動水環境領域智慧化轉型與成果積澱。

其他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穩步發展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和清潔供暖業務，生產運營有序提升，繼續推進新時代清潔能源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旗下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聚焦環境衛生和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精耕細作，持續提升優質作業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

堅持精準治污、科學治污，以高水平保護推動高質量發展，是「十四五」打好碧水保衛戰的工作方針。本集團以國家戰略部署為導向，客戶及股東需求為牽引，不斷提升企業治理水平、加強核心技術與創新能力，以滿足人民群眾的優美生態環境需要。

本集團緊密圍繞戰略目標，通過「市場投資體系改革」、「區域改革」構建了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組織形態，升級客戶服務與市場開發，推進區域深耕和合作，打造全新市場發展體系，樹立客戶絕對信任的品牌；升級交付團隊，構築卓越交付能力，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優化運營管理系統，以為客戶提供卓越運營服務為基本準則，初步實現從投資型公司轉向服務型公司的轉變。

本集團逐步落地數字化戰略，與生態戰略、創新戰略，共同支撐輕資產轉型。以智慧水務為支撐，以「1+N」數字化卓越運營能力建設為基礎理念，升級完善了依託於BECloud™智慧水務雲平台的物聯網建設工作；聚焦科技前沿，持續積極探索實踐智能控制領域，自主研發行業第一個智能控制機器人—北控小藍(BE-EMR)，以創新科技助力減碳增效；構建全產業鏈的行業級智慧平台，打造全業態數字化能力體系，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路線。

二零二一年，全球受新冠疫情持續衝擊，世界經濟明顯下滑。本集團對現金流管理進一步加強，自由現金流持續改善，不斷提升資金效益。重視成本管理，初步建立行業首個動態數據指標庫，推動項目成本精細化管理；創新資產管理方式，引入全新產業資管理念，優化存量，精耕細作；成立了環保行業內第一家財務共享中心「北控水務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入圍了CGMA全球管理會計2021年中國大獎—最佳共享服務中心；成功發行各類債券，票面利率屢創新低，突顯資產價值，優化資本結構，展現了本集團在金融市場的良好形象，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金融基礎。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啟動文化共識項目，達成「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確定「新水務，讓生命充滿活力」的使命與「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保持「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核心價值觀不變。明確「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中長期戰略目標。集團各單位「上下貫通、左右互鎖」，從文化認同到行為自覺，達成頂層共識，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創新戰略為依託，重視創新科技研發，努力建立「客戶為源」的科技產品思維。創新科技發展模式，加強科技領域生態合作，加速知識產權積累，鞏固品牌核心競爭力；完善「研發項目化、項目產品化、產品市場化」的科技成果轉化路徑，加速成果轉化，為企業轉型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為滿足輕資產戰略及環保行業對高素質高質量人才的需求，重視人才培養，持續優化人力資源數字化系統，不斷激發和挖掘符合集團發展要求的高質量員工，完善人才供應模塊。強化績效管理，通過績效管理變革，激發組織及個人活力。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從政策支持、願景認知、全工藝減排、新技術研發、再生能源運營和多產業協同等方面入手，積極探索低碳處理模式，持續提升項目運行效率。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十四五，我國生態文明建設進入減污降碳、綠色發展、質量改善的關鍵時期，挑戰與機遇並存。二零二二年是本集團實施戰略目標落地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認真貫徹戰略要求，滙聚集體智慧，堅持客戶為源、組織變革、一體共創、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遵循「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深化客戶經營，重視客戶體驗，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打造以客戶和創新為核心的優質品牌形象。堅定推進大體量資產獲取，大力拓展污泥、管網、污水資源化、城市「水管家」等新業務，鼓勵內部創業和專業化公司打造，持續提升運營效率，重塑人力資源系統，打造資本和創新核心能力，致力於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生態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李永成

主席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至4,195,9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增加10%至27,880,1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7,674.1	27%	58%	3,317.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83.0	
				3,700.9	44%
海外					
— 附屬公司	471.0	2%	23%	69.0	1%
	8,145.1	29%		3,769.9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526.0	9%	48%	705.9	8%
— 合資企業				149.2	2%
				855.1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543.1	2%	34%	127.2	2%
— 合資企業				26.0	—
				153.2	2%
	3,069.1	11%		1,008.3	12%
小計	11,214.2	40%		4,778.2	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3,071.4	11%	26%	749.2	9%
— 利息收入	—	—	—	450.9	6%
	3,071.4	11%	26%	1,200.1	15%
建設BOT水務項目	9,533.2	34%	18%	1,191.8	14%
小計	12,604.6	45%		2,391.9	29%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4,061.3	15%	49%	1,151.4	14%
業務業績	27,880.1	100%		8,321.5	100%
其他 [#]				(4,125.6)	
總計				4,195.9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1,196,6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38,7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37,500,000港元、財務費用2,718,7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11,5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64,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919.0	23%	60%	2,555.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79.8	
				2,835.0	37%
海外					
— 附屬公司	338.6	1%	24%	37.3	—
	6,257.6	24%		2,872.3	3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187.8	9%	48%	652.8	8%
— 合資企業				193.5	2%
				846.3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515.5	2%	36%	132.8	2%
— 合資企業				43.9	1%
				176.7	3%
	2,703.3	11%		1,023.0	13%
小計	8,960.9	35%		3,895.3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4,311.6	17%	26%	874.9	11%
— 利息收入	—	—	—	276.1	4%
	4,311.6	17%	26%	1,151.0	15%
建設BOT水務項目	8,832.7	35%	23%	1,641.6	21%
小計	13,144.3	52%		2,792.6	36%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3,255.4	13%	52%	1,077.7	14%
業務業績	25,360.6	100%		7,765.6	100%
其他 [#]				(3,582.1)	
總計				4,183.5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1,029,2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255,6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27,200,000港元、財務費用2,549,1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32,2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99,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7,674.1	5,919.0	1,755.1	30%	3,317.9	2,555.2	762.7	30%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83.0	279.8	103.2	37%
					3,700.9	2,835.0	865.9	31%
毛利率	58%	60%		(2%)				
海外								
—附屬公司	471.0	338.6	132.4	39%	69.0	37.3	31.7	85%
毛利率	23%	24%		(1%)				
	8,145.1	6,257.6	1,887.5	30%	3,769.9	2,872.3	897.6	31%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2,526.0	2,187.8	338.2	15%	705.9	652.8	53.1	8%
—合資企業					149.2	193.5	(44.3)	(23%)
					855.1	846.3	8.8	1%
毛利率	48%	48%		-				
海外								
—附屬公司	543.1	515.5	27.6	5%	127.2	132.8	(5.6)	(4%)
—合資企業					26.0	43.9	(17.9)	(41%)
					153.2	176.7	(23.5)	(13%)
毛利率	34%	36%		(2%)				
	3,069.1	2,703.3	365.8	14%	1,008.3	1,023.0	(14.7)	(1%)
小計	11,214.2	8,960.9	2,253.3	25%	4,778.2	3,895.3	882.9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3,071.4	4,311.6	(1,240.2)	(29%)	749.2	874.9	(125.7)	(14%)
– 利息收入	–	–	–	–	450.9	276.1	174.8	63%
	3,071.4	4,311.6	(1,240.2)	(29%)	1,200.1	1,151.0	49.1	4%
毛利率	26%	26%		–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9,533.2	8,832.7	700.5	8%	1,191.8	1,641.6	(449.8)	(27%)
毛利率	18%	23%		(5%)				
小計	12,604.6	13,144.3	(539.7)	(4%)	2,391.9	2,792.6	(400.7)	(14%)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4,061.3	3,255.4	805.9	25%	1,151.4	1,077.7	73.7	7%
毛利率	49%	52%		(3%)				
業務業績	27,880.1	25,360.6	2,519.5	10%	8,321.5	7,765.6	555.9	7%
其他					(4,125.6)	(3,582.1)	(543.5)	15%
總計					4,195.9	4,183.5	1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1,370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116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91座自來水廠、61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960,221噸，包括規模1,069,5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3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275,6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990,121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495,000噸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198,995噸。因此，年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2,761,226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4,885,962噸。

年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三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17,69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16,831,055	1,689,200	9,372,836	–	27,893,091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8,740,168	1,800,000	4,530,971	50,000	15,121,139
小計	25,571,223	3,489,200	13,903,807	50,000	43,014,230
海外					
運作中	230,518	267,350	1,073,864	300,000	1,871,73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30,518	267,350	1,073,864	300,000	1,871,732
總計	25,801,741	3,756,550	14,977,671	350,000	44,885,962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845	31	121	–	99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223	25	34	1	283
小計	1,068	56	155	1	1,280
海外					
運作中	48	5	36	1	9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48	5	36	1	90
總計	1,116	61	191	2	1,3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326	4,140,590	1,314.7	1,751.6	842.7
— 中國西部地區	276	2,472,250	711.4	1,561.0	712.6
— 山東地區	45	2,259,000	643.2	1,122.0	570.6
— 中國東部地區	120	5,281,776	1,395.7	1,710.2	715.2
— 中國北部地區	109	4,366,639	1,088.3	1,529.3	859.8
	876	18,520,255	5,153.3	7,674.1	3,700.9
海外	53	497,868	113.0	471.0	69.0
小計	929	19,018,123	5,266.3	8,145.1	3,769.9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1	9,372,836	2,002.0	2,526.0	855.1
海外 ⁵	37	1,373,864	145.5	543.1	153.2
小計	158	10,746,700	2,147.5	3,069.1	1,008.3
總計	1,087	29,764,823	7,413.8	11,214.2	4,778.2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⁵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845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31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6,831,055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97,237噸)及1,689,200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9,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4,652,604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3%*。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39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28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5,153,300,000噸，其中4,632,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20,9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為7,674,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700,900,000港元，其中3,317,9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83,0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26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140,590噸，較去年增加440,100噸，增幅為12%。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314,7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751,600,000港元及842,7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 (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76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472,25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82,050噸，增幅為13%。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711,4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561,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12,6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45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259,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380,000噸，增幅為20%。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43,2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1,122,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70,6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20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777,576噸至5,281,776噸，增幅為17%。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395,7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710,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15,2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09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264,092噸至4,366,639噸，增幅為41%。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088,3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529,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59,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48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97,868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13,0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471,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9,0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1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9,372,836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6,194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04元）。實際處理總量為2,002,000,000噸，其中1,097,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2,526,000,000港元，而904,4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55,1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705,9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149,2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6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73,864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45,500,000噸，其中86,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9,5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總營業收入為543,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3,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20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四川瀘州、成都簡陽、內蒙古、浙江杭州及河北衡水。於去年，本集團於浙江杭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四川攀枝花及河北衡水有27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4,311,600,000港元減少1,240,2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3,071,4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之輕資產策略，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方針轉趨保守。因此，本年度建造營業收入有所減少。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年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45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1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1,151,000,000港元增加49,1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200,1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浙江、湖南、四川及江蘇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9,53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2,7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9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4,06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5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7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27,88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60,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7,430,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5,630,9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水廠經營成本上漲1,165,800,000港元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上漲513,1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0,079,8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5,266,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996,300,000港元、員工成本1,369,5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75,0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與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8%輕微下降至37%。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58% (去年：60%)。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去年確認部份項目公司之一次性水處理服務收入，以及本年度原材料 (如化學品) 成本上升所致。此外，本年度政府因疫情過後經濟復甦而取消經營成本補貼。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23% (去年：24%)。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8% (去年：48%)。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4% (去年：36%)。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26% (去年：26%)。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8% (去年：23%)。毛利率下降乃因現行市場毛利率下跌所致。因此，新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49% (去年：52%)。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所致。技術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有所減少。技術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相對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248,5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1,312,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154,3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332,3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167,9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81,4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3,158,400,000港元，去年則為2,526,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令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去年之1,235,600,000港元減少至905,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1,91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8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95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200,000港元）。

3.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增加至861,700,000港元，而去年為729,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分佔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58,100,000港元，而去年為330,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分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虧損所致。

3.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776,5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9%，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647,400,000港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19,64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467,8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6,255.5	3,798.7	40,054.2	42,314.2	3,091.7	45,405.9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3,218.1	5,522.7	58,740.8	41,698.3	4,131.4	45,829.7
(iii) 應收賬款	11,956.1	8,890.9	20,847.0	12,277.1	8,955.1	21,232.2
總計	101,429.7	18,212.3	119,642.0	96,289.6	16,178.2	112,46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40,054,2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金額減少5,351,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6,058,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70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58,740,8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12,911,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1,519,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39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20,84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減少385,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321,0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64,2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83,483.8	76,823.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31,445.5	31,486.2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712.7	4,157.9
總計	119,642.0	112,46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83,48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823,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31,44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486,2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4,71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57,900,000港元)。

3.14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增加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3.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99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分佔溢利所致。

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17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分佔溢利及匯兌波動儲備所致。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7,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10,0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7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954,500,000港元，主要於年內用以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547,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以供建造項目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因而分類為權益工具。

3.21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金額分別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部份於二零一六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2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7,327,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獲杭州蕭山平安基石貳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490,000,000元所致。

3.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7,040,2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銀行貸款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3.24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減少3,00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500,000,000元之三項新公司債券及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6,150,000,000元及90,000,000馬幣之公司債券所致。

3.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1,35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74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7,2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76,11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86,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56,67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33,700,000港元）、應付票據2,43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9,700,000港元）、公司債券17,00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8,2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7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0,000,000,000港元，其中35,9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3,54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0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相關資金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及建造多個水務項目。

3.28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0,70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7,4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4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9,643,100,000港元為興建及收購水廠；及417,500,000港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包括在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88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3,622,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49,61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4,22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4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2,471,409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92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0014%。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文俊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 (續)

所有獲委任董事均有委任函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依願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 (續)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	✓		
姜新浩先生	✓	✓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	✓		
李海楓先生	✓	✓	✓	
張鐵夫先生	✓	✓		
柯 儉先生	✓	✓		
沙 寧女士	✓	✓		
董煥樟先生	✓	✓	✓	✓
李 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 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	✓	✓	✓
張高波先生	✓	✓		
郭 銳先生	✓	✓		
王凱軍先生	✓	✓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李文俊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4/4	0/2
姜新浩先生	4/4	0/2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4/4	0/2
李海楓先生	4/4	0/2
張鐵夫先生	4/4	0/2
柯儉先生	4/4	0/2
沙寧女士	4/4	0/2
董煥樟先生	4/4	2/2
李力先生	4/4	0/2
非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	4/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4/4	1/2
張高波先生	4/4	1/2
郭銳先生	4/4	0/2
王凱軍先生	4/4	0/2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4 (附註1)	1/2 (附註1)
李文俊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0/4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年內沒有出席本公司舉行之第一次董事會) 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文俊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年內沒有出席本公司舉行第二次至第四次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了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會舉行定期聚會與執行董事商討公司事宜。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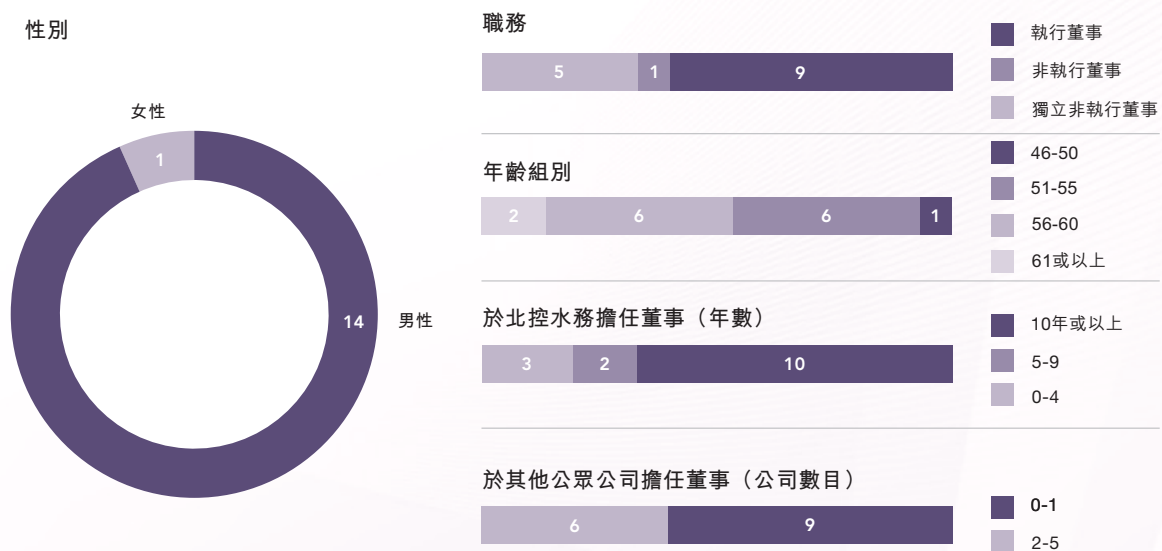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和監督董事會多元化的實施情況，或在本公司董事辭職或停任而出現任何空缺的情況下，以確保其在確定董事會的任何組成方面的有效性。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現時有十五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並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下面圖表說明本公司如何在董事會中實現多元化：



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李永成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為周敏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考慮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由董事會下權於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以下職責，包括：

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可持續發展職責

6. 識別對本公司相關及重大的營運、以及／或者重大影響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7. 檢討、制定及通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管理層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目標、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可持續發展職責 (續)

8. 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層方針、相關重要性、策略、政策及措施的發展與推行，包括任何與公眾關注事宜相關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品牌或聲譽的政策；
9. 監督、檢討和評估：
 - (i) 本公司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管理層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措施、目標及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其足夠性；
 - (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 (如適用) 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所取得的表現；及
 - (i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風險所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
10. 檢討與評估於集團層面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11. 檢討、評估 (如適用) 及向董事會匯報與本公司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
12. 檢討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3. 每年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就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慣例及表現的有效性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意見；
14. 確認及安排權益人以了解並以適當的方式回應相關者的看法；
15. 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建議改善策略；及
16. 檢討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事項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余俊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高波先生	2/2
郭 銳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

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就新任命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本公司明瞭擁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並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提名及甄選標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學術背景；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元素。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的候選名單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委任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兩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提名委員會審查提名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郭銳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是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作為參考。

年內工作概要：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來檢討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兩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薪酬委員會審查薪酬相關事宜。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二一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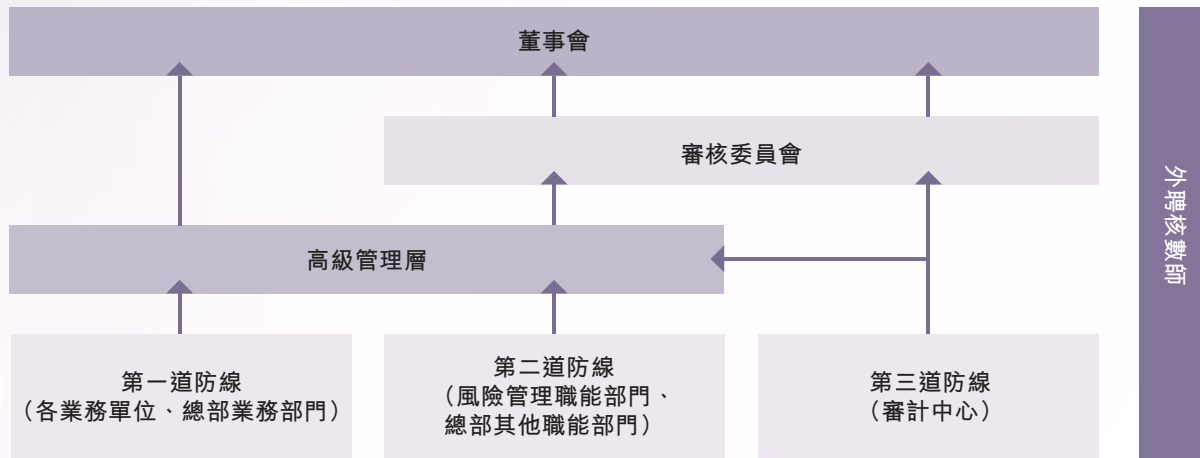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必要資料，讓其在審批前能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設定為「三個層級＋三道防線」，現載列如下：



第一道防線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與總部業務部門均擔當風險擁有人角色，識別、評估及監察其自身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與總部其他職能部門已制定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

第三道防線

審計中心按照其正常程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第三道防線 (續)

本集團已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制訂之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並採納作為其自身框架，當中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實施處理規劃以及風險調查及報告。

任何內部審核發現及監控缺失均已通報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相關監控活動已獲改進，並於適當情況下於適當時候進行審核後檢討。本集團已就去年之發現及缺失採取糾正行動。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涵蓋項目發展、投標、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電腦系統，清楚界定每名僱員之權責。由於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與業務單位須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進行一系列自我評估，故於回顧年內審計中心並不知悉本集團就內部監控缺失之情況有內部欺瞞。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訪談及問卷搜集等方式，評估本集團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狀況。亦安排諸如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工作坊之一連串活動，與各級員工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重要性，共享風險認知，提高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及推行合適之風險管理活動，組織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評估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等目標實現的潛在風險，識別出諸如政策及監管風險、市場競爭風險等可能對企業目標有較大影響的風險。

於年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關於風險管理執行之最新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持續密切監察其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審計中心以風險為本，進行年度審核工作，涵蓋範疇包括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以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並信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體系有效而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第三道防線 (續)

於年內，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本集團已為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相關涉及人士制訂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式，讓彼等可安心向董事會提出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舉報人之身份將作嚴格保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式。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集團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集團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審查。於年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9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所需的相關專業培訓。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第5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畫、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本集團的合約規限、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於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即時正式進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而股東於發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要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會未能於發出該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身或代表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均可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有關大會，惟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滿三個月後舉行。

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至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mailbox@bewg.com.hk)或直接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股東應有效地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下列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3.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倘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需考慮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5. 上述提案意向之通知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後，公司秘書將提呈董事會批准將有關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各地防疫要求，積極採取以下措施，彌補因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不利影響，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並提高本公司透明度：

1. 通過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會議及電話會議）、電子郵件等線上管道與研究分析師、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及時、有效聯繫；及
2. 定期通過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及開通企業社交媒體等方式，擴大資訊傳播範圍，服務中小投資者，更新本公司最新消息及發展概況。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來，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就COVID-19大流行所實施之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李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姜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姜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姜先生為正高級經濟師及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復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之後為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兼行政總裁。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姜先生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周敏先生（「周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現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僅供識別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李海楓先生，(前稱為李海峰)，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彼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鐵夫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譽。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柯儉先生(「柯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柯先生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沙寧女士(「沙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亦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並已獲授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董煥樟 (「董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之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總經理、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之公司秘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李力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李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李力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 (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王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擔任長江生態環保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境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王先生擁有清華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及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生態環境保護從業經驗豐富，具有德國馬普海洋微生物研究所博士後站工作經歷，曾任國務院三峽辦水庫管理司副處長、處長及副司長，綜合司副司長，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環境保護部副主任及主任。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趙峰先生 (「趙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趙先生為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職稱，趙先生具有多年電力行業生產、管理和市場營銷經驗，曾經擔任葛洲壩水力發電廠電氣工程師、人力資源處(組織部)幹事、三峽水力發電廠綜合管理部主任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經理，市場營銷部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主任。趙先生擁有大型水電上市公司及國資央企高管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余先生」)，(前稱為余志立)，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亦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並獲取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高波先生 (「張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張先生先後任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理事長。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其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任一間在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自二零二一年起，張先生作為聯合始創人任職滴灌通集團副主席。

郭銳先生 (「郭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明銳恒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 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器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王凱軍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獲得博士學位。曾任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彼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的相關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的相關理論和設計、城市污水污泥處理處置技術開發和應用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負責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體系規劃及管理 etc 任務，還相繼開拓了國內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研究領域。彼現為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0803) 的非執行董事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300070) 的獨立董事。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周安達源先生 (「周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廈門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錦勝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4) 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他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他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第十二屆榮譽顧問。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化淡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等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8頁至第2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派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9.0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6.7港仙之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 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於第4及第5頁之主席報告載述。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53載述。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第10頁至第32頁之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討論、與主要權益人之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則分別刊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33頁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59頁至第260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此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16%。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6%。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0及21。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公司普通股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

董事會 報告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公司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6.15%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伊斯蘭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80,000,000馬幣、80,000,000馬幣及30,000,000馬幣，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5.30%、5.40%及5.50%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4.95%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按年利率5.1%計息。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4.72%計息。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九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3.95%及4.49%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中期票據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分別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及二零三零年三月到期，按年利率3.43%及3.98%計息。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中期票據到期前三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售回票據。

董事會 報告

已發行債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00%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五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到期，按年利率3.98%計息。於到期之中期票據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3.27%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3.64%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58%計息，須於首三年支付。於首三年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三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79%計息，須於首三年支付。於首三年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三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上述債券或票據旨在用於建設、經營或收購若干水務項目及／或「綠色項目」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債券及票據於財務報表附註34、36及37載述。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6,878,815,000港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派發：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派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文俊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續)

王殿常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1條，王殿常先生任期應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李力先生、張高波先生及王凱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1) 王殿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趙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列載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起，張高波先生作為聯合始創人任職滴灌集團副主席。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他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55頁。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名稱	於該等公司之職位
李永成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董事
姜新浩	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3頁至第165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報告期內工作概要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42頁至第43頁。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敏先生	56,400,000	-	310,790,878 (附註1)	-	367,190,878	3.6227%
李海楓先生	20,604,200	-	-	-	20,604,200	0.2033%
張鐵夫先生	421,832	-	-	-	421,832	0.0042%
董煥樟先生	285,210	-	-	-	285,210	0.0028%
李力先生	1,145,088	-	-	-	1,145,088	0.0113%

董事會 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周敏先生	--	-	1,824,086,800 (附註3)	-	1,824,086,800	2.8714% (附註5)
	李海楓先生	-	-	1,127,175,080 (附註4)	-	1,127,175,080	1.7744% (附註5)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周敏先生	--	-	104,820,000 (附註6)	-	104,820,000	2.9117% (附註8)
	李海楓先生	1,840,000	-	48,960,000 (附註7)	-	50,800,000	1.4111% (附註8)

附註：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5,821,871股之百分比。
3.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4.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5. 該百分比指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除以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525,397,057股之百分比。
6.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控城市資源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數目。
7.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數目。
8. 該百分比指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0股之百分比。

董事會 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iv) 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於該日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有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1.41%。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周敏	11,200,000	-	(11,2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29 (附註1)
	11,200,000	-	(11,2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29 (附註1)
	11,200,000	-	(11,2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29 (附註1)
	11,200,000	-	(11,2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29 (附註1)
	11,200,000	-	(11,2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29 (附註1)
	56,000,000	-	(56,000,000)	-	-	-				
李海楓	2,600,000	-	(2,6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29 (附註1)
	5,800,000	-	(5,8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29 (附註1)
	5,800,000	-	(5,8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29 (附註1)
	5,800,000	-	(5,8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29 (附註1)
	20,000,000	-	(20,000,000)	-	-	-				
董漢樟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	-	9,000,000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李力	1,180,000	-	-	-	-	1,18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700,000	-	-	-	-	12,700,000				
張高波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800,000	-	-	-	-	800,000				
郭銳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王凱軍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100,900,000	-	(76,000,000)	-	-	24,900,000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僱員)										
合計	7,796,000 (附註3)	-	(200,000)	-	-	7,59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040 (附註1)
	18,904,000 (附註3)	-	(200,000)	-	-	18,704,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040 (附註1)
	28,166,000 (附註3)	-	(7,466,000)	-	-	20,7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059 (附註2)
	48,560,000 (附註3)	-	(15,180,000)	-	-	33,38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325 (附註2)
	50,400,000 (附註3)	-	(15,180,000)	-	-	35,22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071 (附註2)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小計	155,826,000	-	(38,226,000)	-	-	117,600,000				
總計	256,726,000	-	(114,226,000)	-	-	142,500,000				

附註：

- 指緊接本公司董事 / 合資格參與者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 指緊接合資格參與者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每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已授出購股權之20%已分別歸屬予各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董事已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為購股權估值之公認方法）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計算估值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原因為於該模型輸入數據之預期未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主觀性質並存在相關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型本身有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142,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約325,64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3.4）計量，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為126,315,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 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任何單一時間點可以持有最高累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其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12,471,409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授予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授出12,471,409股獎勵股份。本公司獎勵股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海楓	–	253,656	(253,656)	–
張鐵夫	–	197,288	(197,288)	–
董煥樟	–	140,920	(140,920)	–
小計	–	591,864	(591,864)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	11,879,545	(11,738,625)	140,920
總計	–	12,471,409	(12,330,489)	140,920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下文「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內或年末存續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8)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4,121,607,070	–	4,121,607,070	40.6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1)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2)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	(2)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3)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4)	–	4,153,717,000	4,153,717,000	40.98%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		515,952,000	–	515,952,000	5.09%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8)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三峽資本」)	(5)	–	515,952,000	515,952,000	5.09%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保 香港」)		872,121,436	–	872,121,436	8.60%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6)	–	872,121,436	872,121,436	8.60%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	(7)	–	1,588,495,436	1,588,495,436	15.67%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7,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0.66%)。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0%。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6%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間接所持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擁有之32,110,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間接所持股份之權益。
-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9%)。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持股份之權益。
-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60%)。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持股份之權益。
-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分別直接持有7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及中國三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55.02%及3.87%權益；(ii)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電國際」)(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擁有100%權益。
-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5,821,871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人民幣700,000,000元3.25%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三年贖回及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人民幣700,000,000元3.25%債券，贖回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人民幣2,200,000,000元3.33%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及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人民幣2,200,000,000元3.33%債券，贖回價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董事會 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續)

贖回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0元3.6%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贖回及註銷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0元3.6%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價為人民幣253,401,000元加應計利息。

贖回人民幣2,800,000,000元3.68%可續期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及註銷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人民幣2,800,000,000元3.68%可續期債券，贖回價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上述所披露之債券分別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除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 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之人士進行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業務主要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有關，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財務報表附註51所載若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作出之披露已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i) 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本公司認繳出資金額人民幣150,525,000元給予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資本認購的代價，其中約人民幣112,124,000元注入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38,401,000元作為其資本公積。於緊接資本認購後，本集團將繼續佔北控集團財務擴大註冊資本之6.69%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因此，訂立增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 與三峽集團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i) 成立合營公司

沅江市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保」）、湖南沅江瓊湖投資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瓊湖投資」）、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五局」）、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長沙三峽北控水務有限公司（「長沙三峽北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電建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電建中南勘測」）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簽訂股東協議，目的為於中國湖南省沅江市中心城區水環境綜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項目的投融資、勘察設計、建設、運營、管理、維護和移交。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長沙三峽北控同意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注資。長沙三峽北控、長江生態環保、瓊湖投資、中鐵五局、中建五局及中電建中南勘測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1%，72%，10%，8%，8%及1%股本權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 與三峽集團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續)

(i) 成立合營公司 (續)

岳陽市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長江生態環保、岳陽市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岳陽交通」）、中國水利水電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水電八局」）、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中國化學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中化四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南方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能源」）、長沙三峽北控、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華北設計院」）、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南設計院」）及長江三峽綠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長江三峽綠洲」）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簽訂股東協議，目的為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中心城區污水系統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二期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管理、維護和移交。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5,446,900元。長沙三峽北控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4,454,470元注資。長沙三峽北控、長江生態環保、岳陽交通、中水電八局、中建二局、中化四建、中國能源、華北設計院、中南設計院及長江三峽綠洲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1%，67.9%，10%，5%，5%，5%，5%，0.5%，0.5%及0.1%股本權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 與三峽集團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續)

(i) 成立合營公司 (續)

石首市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長江生態環保、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石首博雅」）、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長沙三峽北控、長江勘測規劃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長江勘測」）及中國華水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中國華水水電」）就有關成立石首市三峽一期水環境綜合治理有限責任公司（「石首合營公司」）簽訂股東協議，目的為於中國湖北省石首市中心城區水環境綜合治理PPP項目（一期工程）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管理、維護和移交。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長沙三峽北控將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注資。長沙三峽北控、長江生態環保、石首博雅、中交二航局、長江勘測及中國華水水電分別擁有石首合營公司之1%，77%，10%，10%，1%及1%股本權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佈。

(ii)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

石首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長沙三峽北控作為賣方與長江生態環保作為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沙三峽北控有條件地同意無償轉讓而長江生態環保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向石首合營公司應作出之人民幣1,000,000元認繳出資額，相當於石首合營公司的1%股本權益。代價為經參考(i)長沙三峽北控未曾向石首合營公司作出任何實繳出資；及(ii)石首合營公司並未開始營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 與三峽集團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續)

(ii)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 (續)

臨湘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長沙三峽北控作為賣方與長江生態環保作為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沙三峽北控有條件地同意無償轉讓而長江生態環保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向臨湘市三峽水環境綜合治理有限責任公司（「臨湘合營公司」）應作出之人民幣1,782,600元認繳出資額，相當於臨湘合營公司的1%股本權益。代價為經參考(i)長沙三峽北控未曾向臨湘合營公司作出任何實繳出資；及(ii)臨湘合營公司並未開始營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所述每項協議之日期，由於三峽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長沙三峽北控、長江三峽綠洲、長江勘測及中國華水水電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長沙三峽北控、長江三峽綠洲、長江勘測及中國華水水電為三峽集團之聯繫人。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長沙三峽北控、長江三峽綠洲、長江勘測及中國華水水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所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乃相互關連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i) 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赤峰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赤峰北控水質淨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赤峰北控水質淨化已同意將中國赤峰市紅廟子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設施和紅廟子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設施及設備所有權轉移及變更登記至農銀金融租賃名下，為期十年，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以及農銀金融租賃已同意其後將租賃資產出租予赤峰北控水質淨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29,462,722元及租金總額（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139,462,722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赤峰北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赤峰松山支行（「赤峰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赤峰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60,71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應付利息按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五年期以上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5%計算。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續)

(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續)

(1) (續)

貸款融資須以赤峰北控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及由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農業銀行赤峰支行為受益人就赤峰北控於借款合同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赤峰北控作為借款方與農業銀行赤峰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25,38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應付利息按浮動利率相等於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5%。

貸款融資須以赤峰北控的財務應收款作為抵押及由北控中科成以農業銀行赤峰支行為受益人就赤峰北控於借款合同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續)

(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續)

- (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赤峰北控作為借款方與農業銀行赤峰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4,18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應付利息按浮動利率相等於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5%。

貸款融資須以赤峰北控的財務應收款作為抵押及北控中科成以農業銀行赤峰支行為受益人就赤峰北控於借款合同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沂北控北城水務有限公司（「臨沂北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業銀行臨沂蘭山支行（「臨沂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臨沂支行同意授予臨沂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該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應付利息按浮動利率相等於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6%。

貸款融資須以臨沂市柳青河第二污水處理廠擴建及配套PPP項目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及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農業銀行臨沂支行為受益人就臨沂北控於借款合同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續)

(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續)

於所述每項協議之日期，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及農銀金融租賃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及農銀金融租賃是農銀金融的聯繫人。因此，農業銀行及農銀金融租賃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所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乃相互關連及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持續關連交易

(I) 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鑑於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規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之有關交易，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超過1,52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據此，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同意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的年度上限由1,520,000,000港元更改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故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未能生效及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1,520,000,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 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續)

預期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之效益。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根據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期同類存款之基準利率；
- ii.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iii. 北控集團財務於同期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同類存款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之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年度上限內進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II) 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向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廣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後，北控廣西由農銀金融持有45.55%股本權益，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農銀集團」))自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農銀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之一，本集團就存款服務持續及經常性與農銀集團成員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農銀集團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農銀集團年度上限」)。農銀集團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對促進本集團日常經營現金流量及為本集團取得穩定可靠之財務支持而言尤其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財務穩健及協助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業務拓展。

定價原則

當決定農銀集團所提供之存款服務時，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存款之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a)中國人民銀行(如適用)及/或(b)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利率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然而，本公司因遇上若干困難而尚未訂立該書面協議。面對與農銀集團訂立書面主協議之困境，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書面協議之規定，鑑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此豁免將適用於有關存款服務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農銀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農銀集團年度上限內進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本集團依據協議或沒有協議的基礎上存放存款之利率進行，而該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負責，惟公司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廢除者為有效。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537,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 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年報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4,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美金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與多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澳幣2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5+N年 附註5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港幣1,8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5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4	附註6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6

董事會 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附註：

- (1)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逾35%投票權 (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2)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 (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 (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國資委」) 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3)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ii)北京控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 (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及(iv)北控集團由北京國資委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4) 根據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中期票據。
- (5)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五年之對應日。第五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 (6) (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ii)北控集團監督本公司；(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iv)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所有而非部份債券或票據之本金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債券或票據；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予本公司。

董事會 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更佳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權益人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就COVID-19大流行所實施之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9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成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8至第258頁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有關所提供建造服務合約收入之公允值

根據建造一經營一移交（「BOT」）合約條款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營業收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收入約34%，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入賬。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通行市場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貴集團已委聘外部評估師協助估計建造營業收入之毛利率。管理層於釐定該等建造服務之建造利潤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釐定建造合約營業收入公允值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BOT流程，並考慮貴集團所委聘外部評估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此外，我們已安排本身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的程序包括與管理層及外部評估師討論估計貴集團建造利潤所用之參數，包括其他可比公司之標準。我們亦已比較估值所用之輸入數據與外部市場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計提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擁有大額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賬面總額約為1,282億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69.8%。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為15.6億港元。

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家協助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考慮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有關以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估算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已識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項目之結餘重大，以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8、25、26及27。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評估 貴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政策，包括評價管理層有關下列各項之判斷：(i)就評估拆分各類別之程度；(ii)可取得信貸風險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因素)之運用；及(iii)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之標準。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基於債務人相關信貸風險，並在外部專家協助下，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之估值。我們亦已抽樣查核報告期後結算狀況。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外部專家之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我們已安排本身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價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方法，並核查外部可得數據來源之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須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減值。該測試大致根據管理層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績的預期、假設及估計進行。貴集團已委聘外部評估師編製估值模型以協助評估減值。該等假設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期之影響。減值測試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相關賬面值進行比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之商譽約為42億港元。

有關商譽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燕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27,880,147	25,360,587
銷售成本		(17,430,477)	(15,630,932)
毛利		10,449,670	9,729,655
利息收入	6	1,096,965	697,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248,472	1,312,575
管理費用		(3,158,430)	(2,526,19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905,568)	(1,235,571)
經營業務溢利	7	8,731,109	7,977,861
財務費用	8	(2,718,745)	(2,549,12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0	861,712	729,681
聯營公司	21	58,069	330,781
稅前溢利		6,932,145	6,489,199
所得稅開支	11	(1,464,224)	(1,248,658)
年內溢利		5,467,921	5,240,54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95,940	4,183,466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11,473	232,180
非控股權益		1,060,508	824,895
		5,467,921	5,240,5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41.42港仙	41.57港仙
— 攤薄		41.17港仙	41.16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467,921	5,240,54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一換算境外業務		1,386,186	4,551,522
一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6	(6)	2,871
一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	(3,552)
		1,386,180	4,550,841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5,357	2,050
一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16,039)	(74,669)
		(110,682)	(72,6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1,275,498	4,478,2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743,419	9,718,76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65,135	7,692,95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327,828	604,263
非控股權益		1,250,456	1,421,550
		6,743,419	9,718,7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50,464	4,700,229
使用權資產	16	567,414	787,019
投資物業	15	872,622	855,598
商譽	17	4,213,729	4,183,392
特許經營權	18	10,125,374	5,556,365
其他無形資產	19	403,783	358,928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0	10,961,554	9,968,9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6,535,839	6,361,47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23	1,171,428	1,410,899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52,268	68,03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36,255,486	42,314,21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53,218,131	41,698,277
應收賬款	26	11,956,063	12,277,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138,861	2,148,932
遞延稅項資產	40	398,869	264,250
總非流動資產		144,021,885	132,953,68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39,991	230,87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3,798,733	3,091,65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5,522,723	4,131,424
應收賬款	26	8,890,896	8,955,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927,307	9,749,68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478,956	59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0,742,695	14,697,194
總流動資產		39,601,301	41,447,441
總資產		183,623,186	174,401,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013,582	1,002,160
永續資本工具	34	1,216,904	1,187,358
儲備	33	37,798,892	35,154,294
<hr/>			
永續資本工具		40,029,378	37,343,812
非控股權益	34	3,034,399	6,623,082
<hr/>			
		20,484,977	13,157,111
<hr/>			
		23,519,376	19,780,193
<hr/>			
總權益		63,548,754	57,124,005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807,543	1,325,8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45,842,406	42,808,986
公司債券	36	16,851,404	12,517,494
應付票據	37	-	2,379,704
租賃負債	16	108,268	300,144
大修撥備	38	302,166	230,496
遞延收入	39	1,489,354	1,696,195
遞延稅項負債	40	4,973,688	4,096,254
<hr/>			
總非流動負債		70,374,829	65,355,115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1	25,071,178	26,421,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9,610,921	9,639,580
應繳所得稅		1,580,336	1,436,5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10,831,453	6,824,691
公司債券	36	149,632	7,490,730
應付票據	37	2,438,588	-
租賃負債	16	17,495	108,780
<hr/>			
總流動負債		49,699,603	51,922,001
<hr/>			
總負債		120,074,432	117,277,116
<hr/>			
總權益及負債		183,623,186	174,401,121

李永成
董事

周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	購股權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永續資本		總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		總權益 千港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工具	總計		工具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2,160	2,538,372	4,887,425	(121,268)	247,123	(275,383)	122,482	(24,693)	(56,414)	(290,924)	2,596,158	25,531,416	1,187,358	37,343,812	6,623,082	13,157,111	1,060,508	57,124,00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4,147,377	48,563	4,195,940	211,473	1,060,508	5,467,921	5,467,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050,337	-	-	29,546	1,079,883	116,355	189,948	1,386,186	1,386,1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6	-	-	-	-	-	-	-	-	(6)	-	-	-	(6)	-	-	(6)	(6)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 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116,039)	-	-	-	-	-	(116,039)	-	-	-	(116,039)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5,357	-	-	-	-	5,357	-	-	-	5,35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116,039)	5,357	1,050,331	-	4,147,377	78,109	5,165,135	327,828	1,250,456	6,743,419	6,743,419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34	-	-	-	-	-	-	-	-	-	-	-	-	2,997,840	-	2,997,840	-	2,997,840
行使購股權	31	11,422	352,687	-	(107,786)	-	-	-	-	-	-	-	256,323	-	-	256,323	-	256,323
行使股份獎勵	32	-	-	44,189	(37,115)	-	-	-	-	-	-	(7,074)	-	-	-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32(b)	-	-	-	37,539	-	-	-	-	-	-	-	37,539	-	-	37,539	-	37,53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32(a)	-	-	(36,848)	-	-	-	-	-	-	-	-	(36,848)	-	-	(36,848)	-	(36,84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227,219)	-	-	-	-	-	-	(227,219)	-	-	(227,219)	-	(227,219)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328,066)	(328,066)	-	(328,06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769,963)	-	-	-	-	-	-	(769,963)	-	6,405,476	5,635,513	-	5,635,513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	-	(6,702,878)	-	(6,702,878)	-	(6,702,878)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34	-	-	-	-	-	-	-	-	-	-	-	(48,563)	(48,563)	(211,473)	-	-	(260,036)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現金派發	12	-	(781,856)	-	-	-	-	-	-	-	-	-	(781,856)	-	-	(781,856)	-	(781,856)
已付二零二一年中期現金股息	12	-	-	-	-	-	-	-	-	-	-	(908,982)	(908,982)	-	-	(908,982)	-	(908,982)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697,326	(697,326)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582	2,891,059*	4,105,569*	(113,927)*	139,761*	(1,272,565)*	122,482*	(140,732)*	(51,057)*	759,407*	3,293,484*	28,065,411*	1,216,904	40,029,378	3,034,399	20,484,977	63,548,754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7,798,8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154,294,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	購股權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永續資本		總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		總權益 千港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工具	總計		工具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2,120	2,537,183	6,510,858	(110,014)	276,299	115,491	122,482	89,836	(58,464)	(3,873,027)	2,126,163	21,809,523	-	30,548,450	6,250,999	9,731,727	46,531,176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4,153,869	29,597	4,183,466	232,180	824,895	5,240,5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582,784	-	-	-	3,582,784	372,083	596,655	4,551,52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6	-	-	-	-	-	-	-	-	2,871	-	-	-	2,871	-	-	2,87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	-	-	-	-	-	-	-	-	(3,552)	-	-	-	(3,552)	-	-	(3,552)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2,050	-	-	-	-	2,050	-	-	2,050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74,669)	-	-	-	-	-	-	-	-	(74,66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74,669)	2,050	3,582,103	-	4,153,869	29,597	7,692,950	604,263	1,421,550	9,718,763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34	-	-	-	-	-	-	-	-	-	-	-	1,187,358	1,187,358	-	-	1,187,358	
行使購股權	31	40	1,189	-	(332)	-	-	-	-	-	-	-	897	-	-	897		
行使股份獎勵	32	-	-	56,329	(53,171)	-	-	-	-	-	-	(3,158)	-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32(b)	-	-	-	27,244	-	-	-	-	-	-	-	27,244	-	-	27,24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32(a)	-	-	(67,583)	-	-	-	-	-	-	-	-	(67,583)	-	-	(67,583)		
沒收股份獎勵時轉撥股份獎勵儲備	-	-	-	-	(1,317)	-	-	-	-	-	-	1,317	-	-	-	-		
出售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時撥回	-	-	-	-	-	-	(39,860)	-	-	-	-	39,860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	-	-	-	16,709	16,70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7,841	-	-	-	-	-	-	-	17,841	(101,007)	(83,166)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	-	-	-	-	26,099	-	-	-	-	-	-	-	26,099	8,476	34,575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46	-	-	-	-	-	-	-	-	-	-	-	-	-	(490,420)	(490,42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600)	28,800	-	-	-	-	-	-	27,200	-	-	27,200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	-	-	(404,712)	(404,7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463,614)	-	-	-	-	-	-	(463,614)	-	2,974,788	2,511,174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34	-	-	-	-	-	-	-	-	-	-	-	(29,597)	(29,597)	(232,180)	(261,777)		
已付二零一九年未派現金派發	12	-	(781,653)	-	-	-	-	-	-	-	-	-	-	(781,653)	-	(781,653)		
已付二零二零年中期現金派發	12	-	(841,780)	-	-	-	-	-	-	-	-	-	-	(841,780)	-	(841,78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469,995	(469,995)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160	2,538,372*	4,887,425*	(121,268)*	247,123*	(275,383)*	122,482*	(24,693)*	(56,414)*	(290,924)*	2,596,158*	25,531,416*	1,187,358	37,343,812	6,623,082	13,157,111	57,124,0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6,932,145	6,489,199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308,994)	(237,293)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6	(766,849)	(431,232)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16,089)	(14,59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5,033)	–
其他利息收入	6	–	(14,279)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	(28,461)	(38,33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7	3,797	(745)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3,1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	(431)	(5,912)
終止確認BOT項目之虧損	7	133,724	–
一間聯營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7	–	1,3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	–	(129,9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	44,990	82,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334,231	360,843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465,062	214,82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50,805	31,07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14,964	74,09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7	3,066	(9,255)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7	164,717	131,4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7	(2,499)	479,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	74,812
大修撥備	7	274,981	209,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	(5,343)	(1,469)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7	37,539	27,244
財務費用	8	2,904,651	2,821,879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861,712)	(729,68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8,069)	(330,7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311,192	9,030,4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311,192	9,030,443
存貨(增加)／減少		(3,447)	24,99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3,306,768	6,646,86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12,331,651)	(9,582,64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94,153	(8,758,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74,408	147,685
應付賬款減少		(1,970,895)	(1,903,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242,673)	1,593,649
動用大修撥備	38	(242,731)	(235,503)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1,204,876)	(3,035,854)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655,236)	(602,071)
已付海外稅項		(24,269)	(23,589)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84,381)	(3,661,5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2,775)	(760,696)
購入租賃土地	16	(311,502)	(54,469)
新增特許經營權		(1,851,238)	(753,961)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5,158)	(120,697)
收購附屬公司	45	-	688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	(37,106)
出售附屬公司	46	59,306	192,50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30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88,091	23,918
出售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151,733	68,638
收購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301,663)	(528,682)
收購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95,325)	(55,580)
購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20,514)	(142,328)
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8,640)	21,63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12,586	(378,715)
贖回資產支持票據	22	17,427	16,045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45,021	246,596
已收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股息		28,461	38,338
已收銀行利息		308,994	237,293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84,893)	(1,986,5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5,635,513	2,511,1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83,166)
發行公司債券		4,253,139	2,521,859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2,997,840	1,187,358
償還公司債券		(7,527,614)	(1,682,199)
償還應付票據		–	(700,000)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34	(6,702,878)	–
已付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派發	34	(200,835)	(261,77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78,441	23,461,86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726,836)	(14,441,298)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56,323	8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34,57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36,848)	(67,58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27,900)	(151,844)
已付利息		(2,816,360)	(2,697,563)
已付派發		(1,690,838)	(1,623,433)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28,066)	(404,712)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36,919)	7,604,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1,987	12,093,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3,054	602,84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8,848	14,651,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0,742,695	14,697,194
減：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3,847)	(45,20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8,848	14,651,9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附屬公司資料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9,466,273元/ 人民幣96,679,640元	-	92.63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85,630,000港元	100	-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5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1,710,3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57.97	污水處理
百色中環水業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41元	80	-	污水處理及 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3,184,898元	-	39.91*	污水處理及供水
Be Water S.A.	葡萄牙	11,987,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供水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北控蜀都」)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7,035,714元/ 人民幣852,750,000元	-	44.12*	建造服務及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北京建工環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90,000,000元	-	38.65*	建造服務及投資控股
BEW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00馬幣	-	10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北控(洛陽)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北京北控淨都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佛山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簡陽鴻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53.98	供水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236,000元	80	-	供水
德清達閩制水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11,960,000美元	-	100	供水
BEWGI-UE NEWater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80	再生水處理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6,600,000美元	-	100	供水
雲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北控環保」)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36,441,317元/ 人民幣1,737,821,244元	-	64.41	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	99.17	諮詢服務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
上海北控亞同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4.41	投資控股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5,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阜新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8,330,000元	-	70	供水
金堂北控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43.15*	建造服務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3,250,000元/ 人民幣66,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64.41	供水
北京稻香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000,000元	-	64.41	再生水處理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彭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3,600,000元	-	45.09*	供水
北控南陽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2,626,900元/ 人民幣156,626,900元	-	28.28*	供水
永州市水務運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6,672,900元/ 人民幣473,213,300元	-	49*	供水
成都北控陽安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7,000,000元	-	56.98	建造服務
北控(濟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66,33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淇縣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53	供水
淮安市水利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諮詢服務
平陰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0元	-	90	建造服務
鄒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7,200,000元	-	38.65*	供水
瀘州北控環保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1.53	建造服務
內蒙古科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77,100,000元	-	67	供水
北控(成都雙流)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1,160,060元/ 人民幣220,013,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增城北控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0,000,000元	-	9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杭州)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7,000,000元	99.7	-	建造服務
TRILITY Group PTY Ltd. (「Trility」)	澳洲	209,100,000澳洲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增城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740,000元	-	99.9	污水處理
衡水京成水環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42,234,996元/ 人民幣249,726,800元	-	78.79	建造服務
攀枝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1.87*	污水處理
北控(蘭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濰坊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2,580,416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Orgo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12,5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BEWG (PT) S.A.	葡萄牙	50,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投資控股
瀋陽紅菱姚千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483,795元	-	99.9	污水處理
北京稻香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500,000元/ 人民幣125,921,300元	100	-	再生水處理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憑藉本公司對該等實體董事會(該等實體之最高權力機關)之控制權,該等實體乃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 於年內註冊成立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北控環保注資現金人民幣2,000,000,000元。完成第一次注資後,本集團於北控環保之持股百分比由100%攤薄至85.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該投資者向北控環保進一步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4,500,000,000元。完成第二次注資後,本集團於北控環保之持股百分比由85.45%進一步攤薄至64.41%。因此,本集團於北控環保旗下附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亦被進一步相應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對信託擁有控制權，並可從受僱於本集團而獲獎勵本公司股份之僱員之貢獻而獲益，則本公司須將該信託綜合入賬。本公司控制一間於香港營運之結構實體，其資料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

為合資格參與人之利益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32)

本公司有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活動，並有能力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其享有之回報。因此，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受控制結構實體。

2.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0,100,000,000港元及資本承擔合共約22,500,000,000港元 (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50)，董事認為，計及 (其中包括) 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於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b)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後由本集團履行；及
- (c)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其中包括)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提早採納)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未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之釐定基準之變動入賬時，可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前提是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合約現金流之新釐定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對沖指定目標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更改，而無需終止對沖關係。於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份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有關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實體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再者，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若干以港元計值之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而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借貸並未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為承租人提供之可行權宜方法延長十二個月，讓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之租金優惠，惟必須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本追溯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初始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而獲得租金優惠，計劃在允許應用期間內於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時加以應用。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可比較資料 ^{2,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作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允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就可比較期間內呈列之金融資產使用分類覆蓋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無需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之或然資產。本集團預期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至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中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列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其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在符合報告期末之條件之情況下，有權於該日延遲清償負債。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故無需就該等修訂本訂下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在該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之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以外之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產生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應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全部責任之合約，且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將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年初權益之調整，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其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經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準則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優惠之潛在困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內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分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乃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安排下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享安排下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之決策要求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
- 負債，包括分佔共同承擔之任何負債；
- 銷售分佔合營業務產出之營業收入；
- 分佔銷售合營業務產出之營業收入；及
- 費用，包括分佔共同承擔之任何費用。

與本集團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營業收入及費用根據特定資產、負債、營業收入及費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可識別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中包括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輸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時，本集團即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獨立處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額，超逾與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重估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列入業務之賬面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之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之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金額。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至10年
污水及自來水管	10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 於出售或預期經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水管、在建樓宇、構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供水及廢物處理業務之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由此產生之物業賬面金額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或
- (b) 由此產生之任何賬面金額增加計入損益，惟增加之數額僅限於抵銷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令該物業之賬面金額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金額增加則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後續會計法所用之視作物業成本為該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相當於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或20至34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大樓	按租賃期或2至16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污水管及水管	按租賃期或4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按租賃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按租賃期或2至4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賃期末或之前轉讓予本集團或倘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採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使用權資產於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計入投資物業。按照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之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之利率，故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扣減已付之租賃付款。此外，倘若出現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出現修改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份。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表內計入營業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者相同之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期間確認為營業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如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 (包括初步直接成本) 之現值撥充資本，並按相等於租賃淨投資之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於租賃淨投資之財務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便於租賃期內按固定比率獲取回報。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以下列者為限；(a) 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 (b) 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 (如有) 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流逝，而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 (a) 指定或待定金額或 (b) 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按照下文「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倘若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照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照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指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合約責任 (除升級部份外) 按照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間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內攤銷。

專利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五至十年（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只有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獲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作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按直線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倘若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為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如能按合理貫徹之基準予以分配，則其部份賬面金額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影響)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按照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型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一個旨在同時通過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盈虧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如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權益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分類按逐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盈虧不會撥回損益表。當獲派股息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收取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份金融資產成本，則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入賬。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處理之方式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派息權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先分類至按公允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合之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 ; 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 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 本集團按其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資產, 按資產之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兩者之差額為基準, 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份的其他增信安排之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 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 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而不論違約之時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之違約風險，並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基於過往模式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慣例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撇銷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下文所詳述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分類：

- | | | |
|-----|---|--|
| 階段1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2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為已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者），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貸款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當負債終止確認時，盈虧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時，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按照「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 累計已確認收入 (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如利率掉期) 對沖其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於公允值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會直接計入收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除外，有關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後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之肯定承諾；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相關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或來自未確認之肯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或
-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續)

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 (包括分析對沖無效來源及對沖比率的釐定方法)。對沖關係如符合以下各項有效性要求，則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對沖如符合對沖會計法合資格準則，則按以下方式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之有效部份直接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之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無效部份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按對沖工具累計盈虧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值累計變動之較低者調整。

其他全面收入內之累計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權益內之累計金額會從權益之獨立部份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此舉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不會於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此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須應用公允值對沖會計法之確切承諾。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全面收入內之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同期或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之重新分類調整。

倘不再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而仍然預期會產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累計金額必須繼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於不再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後，只要產生被對沖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餘下累計金額視乎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會基於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拆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 當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會分類為非流動衍生工具(或拆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分類一致。
- 被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與有關被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拆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回購及持有之自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於權益內按成本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之代價確認合約資產。該等已賺取之代價為財務報表內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合約資產須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為營業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如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則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以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有關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基準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永續資本工具

並無附帶約定責任償還本金或派付任何派發之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之一部份。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時，則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費用。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以下述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之一般政策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按照有關營業收入確認之政策所確認之收入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金額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惟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金額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攤銷開支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收取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為貸款之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營業收入確認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簽訂時估計，並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營業收入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撥回重大營業收入前受限制。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份，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融資時，營業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當中以反映合約簽訂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份，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之營業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續)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會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營業收入：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不符合所有上述條件，則本集團將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時點確認營業收入。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會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營業收入。否則，營業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而計量，並經參考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所作之評估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

當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時，交易價格將會參考該等服務各自之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會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估計。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如融資成份重大，則本集團會就融資成份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續)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續)

(a) 建造服務

就建造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營業收入，並經參考特定交易之完成階段（根據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所作之評估而評定），以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作出。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經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估計。

(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和技術及諮詢服務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和技術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結果時確認營業收入。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相關服務結果時達成。

(c) 銷售自來水和機器

銷售自來水和機器營業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一般於客戶取得自來水或已完成之機器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惟不帶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本集團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權益補償福利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其中信託購買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代價由本公司支付，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扣除。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一間合資企業之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該合資企業之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從損益表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後隨即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即獲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之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獲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當日匯率時，初步確認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或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及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應合約營業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營業收入及合約成本。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營業收入公允值

根據BOT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化淡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乃透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業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業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化淡設施；及
- (ii) 同業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出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合共為4,213,7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83,39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而該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貼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需要修訂可收回金額，而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為基準。評估包括過往事件資料及現時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等可得資料，須作出大量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58,740,8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829,701,000港元)、20,846,9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232,185,000港元)、8,527,7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63,095,000港元)及40,054,2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405,8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6、27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葡萄牙、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須繳納之稅項主要為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法數目繁多，故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金額為1,580,33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436,514,000港元)。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分別為398,86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64,250,000港元) 及4,973,68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4,096,25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從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部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6)	20,749,712	3,069,094	4,061,341	27,880,147
銷售成本	(13,682,340)	(1,664,334)	(2,083,803)	(17,430,477)
毛利	7,067,372	1,404,760	1,977,538	10,449,670
分類業績：				
本集團	7,155,577	1,242,279	1,302,840	9,700,69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680,161	172,883	11,162	864,206
聯營公司	13,551	2,342	934	16,827
	7,849,289	1,417,504	1,314,936	10,581,7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969,587)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38,748
財務費用				(2,718,745)
稅前溢利				6,932,145
所得稅開支				(1,464,224)
年內溢利				5,467,9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6,161,833	1,008,317	1,151,320	8,321,4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4,125,530)
				4,195,9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26,528,278	25,145,215	10,058,159	161,731,65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891,534
				183,623,18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4,695,347	288,114	55,716	5,039,177
—未分配金額				209,802
				5,248,979
折舊				
—經營分類	58,754	191,864	59,344	309,962
—未分配金額				69,259
				379,221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37,144	127,918	—	465,06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1,932	3,646	3,364	8,942
—未分配金額				41,863
				50,805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經營分類	166,217	2,708	13,822	182,747
大修撥備	227,988	46,993	—	274,9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6)	19,401,874	2,703,320	3,255,393	25,360,587
銷售成本	(12,599,147)	(1,461,067)	(1,570,718)	(15,630,932)
毛利	6,802,727	1,242,253	1,684,675	9,729,655
分類業績：				
本集團	6,712,450	1,170,843	1,226,254	9,109,54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540,027	237,364	1,489	778,880
聯營公司	25,971	-	-	25,971
	7,278,448	1,408,207	1,227,743	9,914,3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131,686)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255,611
財務費用				(2,549,124)
稅前溢利				6,489,199
所得稅開支				(1,248,658)
年內溢利				5,240,54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5,664,860	1,022,955	1,077,764	7,765,5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3,582,113)
				4,183,4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9,283,805	22,769,215	10,618,722	152,671,7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729,379
				<u>174,401,12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516,697	978,483	120,066	1,615,246
—未分配金額				20,108
				<u>1,635,354</u>
折舊				
—經營分類	90,334	202,682	77,427	370,443
—未分配金額				72,427
				<u>442,870</u>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20,365	94,456	—	214,82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1,300	2,583	3,690	7,573
—未分配金額				23,501
				<u>31,074</u>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經營分類	123,589	390	147,087	271,066
大修撥備	174,728	34,296	—	209,02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資產)。

** 該等數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26,265,120	23,959,653
其他地區	1,615,027	1,400,934
	27,880,147	25,360,587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37,456,537	31,277,742
葡萄牙	517,368	567,969
澳洲	578,287	647,437
其他地區	278,587	278,808
	38,830,779	32,771,956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上文所示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8,145,080	6,257,537
建造服務	12,604,632	13,144,337
供水服務	3,069,094	2,703,320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4,061,341	3,255,393
	27,880,147	25,360,58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3,390,4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91,76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i) 已拆分營業收入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業收入隨時間確認。供水服務及銷售設備之營業收入乃按時點確認。

有關已拆分營業收入之披露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及上表。

(ii)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T及轉讓－經營－轉讓(「TOT」)安排之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33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170億港元)。預期於一年後履行之履約責任與BOT及TOT安排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8,994	237,293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66,849	431,232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16,089	14,59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5,033	–
其他*	–	14,279
	1,096,965	697,401
其他收入		
總租金收入	28,202	26,982
政府補助 [§]	167,876	133,345
污泥處理收入	154,329	143,389
水管安裝收入	332,251	205,64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8,461	38,338
其他	531,579	603,647
	1,242,698	1,151,344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附註15)	–	74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5)	–	23,1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46)	431	5,91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29,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343	1,469
	5,774	161,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48,472	1,312,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利息收入指給予本集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浮25%計息。
- π 已確認之利息收入主要指給予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d)(i)。
- # 已確認之利息收入主要指給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i)。
- §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履行若干特定責任而獲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3,265,409	2,519,673
建造服務成本		10,079,786	9,959,109
供水服務成本		1,536,417	1,366,611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2,083,803	1,570,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334,231	360,8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	44,990	82,027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8	465,062	214,82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	50,805	31,074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算在內之租賃付款	16	2,449	2,989
核數師酬金		12,000	12,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7,280	2,403,700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32(b)	37,539	27,2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0,227	268,480
福利及其他費用		517,120	450,192
		3,622,166	3,149,61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18(b)	14,964	74,09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5	3,066	(9,255)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26(c)	164,717	131,41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7(d)	(2,499)	479,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	74,812
大修撥備	38	274,981	209,024
匯兌差額淨額		(11,402)	28,555
一間聯營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	1,362
終止確認BOT項目之虧損		133,724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15	3,797	(74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3,664	3,787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水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11,963	1,745,803
公司債券之利息	805,205	883,480
應付票據之利息	147,787	148,6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26	19,655
利息開支總額	2,871,381	2,797,617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附註38)	33,270	24,262
財務費用總額	2,904,651	2,821,879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85,906)	(272,755)
	2,718,745	2,549,124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350	1,2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419	20,12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1,782	8,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5	288
	25,506	29,348
	26,856	30,5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	-	-	-	-
姜新浩先生	-	-	-	-	-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120	12,377	-	126	12,623
李海楓先生	120	3,985	764	18	4,887
張鐵夫先生	120	1,949	594	53	2,716
柯儉先生	-	-	-	-	-
沙寧女士	-	-	-	-	-
董煥樟先生	120	-	424	-	544
李力先生	120	5,108	-	108	5,336
	600	23,419	1,782	305	26,106
非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	-	120
張高波先生	150	-	-	-	150
郭銳先生	120	-	-	-	120
王凱軍先生	120	-	-	-	120
周安達源先生	70	-	-	-	70
李文俊博士	50	-	-	-	50
	630	-	-	-	630
總計	1,350	23,419	1,782	305	26,856

附註：

- 李文俊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周安達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趙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鄂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 沙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 李永成先生、沙寧女士、姜新浩先生及柯儉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分別為130,000港元、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之安排 (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	-	-	-	-
鄂萌先生	-	-	-	-	-
姜新浩先生	-	-	-	-	-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120	9,022	5,520	102	14,764
李海楓先生	120	3,580	479	18	4,197
張鐵夫先生	120	2,610	479	84	3,293
柯儉先生	-	-	-	-	-
沙寧女士	-	-	-	-	-
董煥樟先生	120	-	256	-	376
李力先生	120	4,915	2,199	84	7,318
	600	20,127	8,933	288	29,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	-	120
張高波先生	150	-	-	-	150
郭銳先生	120	-	-	-	120
王凱軍先生	120	-	-	-	120
李文俊博士	120	-	-	-	120
	630	-	-	-	630
總計	1,230	20,127	8,933	288	30,5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95	3,713
表現掛鈎花紅	3,871	4,793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764	4,0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6	167
	10,626	12,752

薪金屬於以下範圍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2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8,636	12,282
即期－中國大陸	776,500	688,038
即期－其他地區	31,674	8,6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	(7,889)
遞延（附註40）	647,372	547,538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1,464,224	1,248,6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555,021)		7,487,166		6,932,1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55,572)	28.0	1,968,752	26.3	1,813,180	26.2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212,306)	(2.8)	(212,306)	(3.1)
稅項減免	-	-	(171,623)	(2.3)	(171,623)	(2.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42	-	4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10,273)	1.9	(246,206)	(3.3)	(256,479)	(3.6)
無須課稅收入	(8,875)	1.6	(119,662)	(1.6)	(128,537)	(1.9)
不可扣稅開支	189,174	(34.1)	252,246	3.4	441,420	6.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之預扣稅	-	-	9,465	0.1	9,465	0.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94,753)	(1.3)	(94,753)	(1.4)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3,653	(6.1)	30,162	0.4	63,815	0.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8,107	(8.7)	1,416,117	18.9	1,464,224	2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1,220,845)		7,710,044		6,489,19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95,036)	16.0	1,927,511	25.0	1,732,475	26.7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195,961)	(2.5)	(195,961)	(3.0)
稅項減免	-	-	(230,345)	(3.0)	(230,345)	(3.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7,889)	(0.1)	(7,889)	(0.1)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12,506)	1.0	(255,171)	(3.3)	(267,677)	(4.1)
無須課稅收入	(149,209)	12.2	(112,931)	(1.5)	(262,140)	(4.0)
不可扣稅開支	349,338	(28.6)	139,649	1.8	488,987	7.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之預扣稅	-	-	13,326	0.2	13,326	0.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78,957)	(1.0)	(78,957)	(1.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8,553	(2.3)	28,286	0.3	56,839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1,140	(1.7)	1,227,518	15.9	1,248,658	19.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稅項分別47,5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3,875,000港元)及198,6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31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現金股息／派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二零二零年：8.4港仙)	908,982	841,780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6.7港仙(二零二零年：7.8港仙)	679,100	781,856
	1,588,082	1,623,636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53,900,041股(二零二零年：10,021,261,445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92,772股(二零二零年：28,115,38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195,940	4,183,466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48,563)	(29,59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溢利	4,147,377	4,153,869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	(2,9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147,377	4,150,923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12,507,269	9,993,146,065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58,751,632	77,603,573
—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2,016,699	13,102,04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73,275,600	10,083,851,68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計及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會造成反攤薄效應，因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有關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89,389	147,790	1,815,193	380,490	398,976	568,210	6,300,048
累計折舊	(636,548)	(77,131)	(480,259)	(203,844)	(202,037)	-	(1,599,819)
賬面淨額	2,352,841	70,659	1,334,934	176,646	196,939	568,210	4,700,229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52,841	70,659	1,334,934	176,646	196,939	568,210	4,700,229
添置	55,376	2,391	87,264	41,431	31,565	20,054	238,081
年內折舊撥備	(123,223)	(15,467)	(109,634)	(40,729)	(45,178)	-	(334,23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	-	-	(63)	(46)	-	(109)
出售	(60,098)	-	(2,925)	(15,222)	(4,503)	-	(82,748)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502,856	-	-	-	502,856
轉撥及重新分類	-	-	1,120	81	159	(1,360)	-
匯兌調整	63,996	4,279	47,084	2,462	2,152	6,413	126,3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892	61,862	1,860,699	164,606	181,088	593,317	5,150,4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62,324	153,746	2,507,633	398,091	418,703	593,317	7,033,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432)	(91,884)	(646,934)	(233,485)	(237,615)	-	(1,883,350)
賬面淨額	2,288,892	61,862	1,860,699	164,606	181,088	593,317	5,150,4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56,535	138,485	1,290,219	338,169	332,127	496,254	5,251,789
累計折舊	(437,327)	(61,082)	(278,817)	(157,152)	(151,338)	-	(1,085,716)
賬面淨額	2,219,208	77,403	1,011,402	181,017	180,789	496,254	4,166,073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19,208	77,403	1,011,402	181,017	180,789	496,254	4,166,0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4,742	-	-	1,397	2,008	-	8,147
添置	171,429	1,159	421,561	42,535	63,513	60,499	760,696
年內折舊撥備	(118,945)	(11,868)	(140,638)	(37,468)	(51,924)	-	(360,84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6,479)	-	(16,194)	(1,658)	(642)	-	(24,973)
出售	(13)	-	(3,950)	(11,227)	(7,259)	-	(22,449)
減值 (附註a)	(46,902)	-	(22,517)	(5,393)	-	-	(74,812)
轉撥及重新分類	3,176	-	871	117	-	(4,164)	-
匯兌調整	126,625	3,965	84,399	7,326	10,454	15,621	248,3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2,841	70,659	1,334,934	176,646	196,939	568,210	4,700,2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9,389	147,790	1,815,193	380,490	398,976	568,210	6,300,0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6,548)	(77,131)	(480,259)	(203,844)	(202,037)	-	(1,599,819)
賬面淨額	2,352,841	70,659	1,334,934	176,646	196,939	568,210	4,700,2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賬面總額為969,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5,862,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35)。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虧蝕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涉及97,99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鑑於該附屬公司年內一直虧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已利用直接銷售比較及折舊重置成本法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減值評估。基於減值評估之結果，本集團於損益內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減值虧損74,812,000港元，原因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使用率偏低。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855,598	806,785
重估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797)	745
匯兌調整	20,821	48,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872,622	855,598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大樓及商業大樓之一部份，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 (b)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及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金額為523,7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8,15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重估為872,6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5,598,000港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每年，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允值層級)計量。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零年：無)。

公允值層級披露

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內之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辦公及商業大樓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806,785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	745
匯兌調整	48,0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855,598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調整虧損淨額	(3,797)
匯兌調整	20,8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872,622

下文載列投資物業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資本化法	每日估計租值(每平方米)	人民幣4.65元至 人民幣16.39元	人民幣4.67元至 人民幣9.21元
	租金增長	自二零二三年起2%	自二零二二年起2%
	貼現率	5.5%	6%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不適用	人民幣56,366元至 人民幣107,065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d) (續)

公允值層級披露 (續)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允值乃採用有關於資產年期內之擁有權之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最終價值）之假設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相關之收入流之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會獨立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以及流入及流出之具體時間以租金檢討、租賃續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之一項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減經營及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最終價值估計金額，其後進行貼現。

估計租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值作出之假設之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出現類似方向性變動及導致貼現率出現相反變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值透過參照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使用比較法估算，並就位置及實際狀況（如樓宇之可銷售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公允值計量與市場單位售價有正面聯繫。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營運之辦公大樓以及多項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前期作出整筆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20至34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

不同資產之租賃期一般如下：

辦公大樓	按租賃期或2至16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按租賃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污水管及水管	按租賃期或4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按租賃期或2至4年，以較短者為準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本集團以外出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方面受到限制。長期租賃合約並無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大樓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7,901	312	160,161	6,092	509,820	754,286
添置	12,315	37	54,469	873	-	67,694
折舊支出	(20,616)	(122)	(21,414)	(3,114)	(36,761)	(82,027)
匯兌調整	5,344	16	11,502	407	29,797	47,0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944	243	204,718	4,258	502,856	787,019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502,856)	(502,856)
添置	8,238	117	311,502	2,812	-	322,669
折舊支出	(19,662)	(184)	(21,697)	(3,447)	-	(44,990)
匯兌調整	(2,836)	(9)	8,527	(110)	-	5,5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84	167	503,050	3,513	-	567,414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408,924	523,343
重新分類至其他貸款	(264,748)	-
新租賃	11,167	13,225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6,426	19,655
付款	(34,326)	(171,499)
匯兌調整	(1,680)	24,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125,763	408,924
分析為：		
流動部份	17,495	108,780
非流動部份	108,268	300,144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5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c) 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26	19,6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44,990	82,027
有關短期租賃之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2,449	2,989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額	53,865	104,671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之投資物業(附註15)，包括其辦公大樓及一幢商業大樓之若干樓層及部份。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為按照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訂定條文。本集團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8,2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8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29	23,47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0	4,333
	7,019	27,8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4,183,392	4,032,69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	32,78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	(9,856)
匯兌調整	30,337	127,7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3,729	4,183,392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收購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分類	2,016,041	2,008,758
供水服務分類	1,002,864	997,273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	1,194,824	1,177,361
	4,213,729	4,183,3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上述各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進行之業務估值後，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永久不變。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與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之業務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後貼現率介乎9.1%至11.0% (二零二零年：9.1%至11.50%)。上述稅後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平均稅後貼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釐定。永久期間所用之增長率為1%至2.5% (二零二零年：2.5%)。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二零年：無)。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收入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直至估值日期為止預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量以及最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費用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 (續)

-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各分類之特定風險。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各業務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之稅前貼現率介乎11.13%至14.64% (二零二零年：11.22%至14.77%)。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服務以BOT或TOT方式與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澳洲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供水設施及海水淡化廠(合稱「該等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額；及(iii)於12至50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指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訂明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須利用該等設施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澳洲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表現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以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	綿陽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2.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市花都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3.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4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三一年， 為期20年
4.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八年， 為期25年
5.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青白江區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6.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一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7.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二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8.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三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錦州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9.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玉溪市	玉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30年
10.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港市城西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	貴港市政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1.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南江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	貴港市政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2.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遵義市青山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遵義市	遵義市供排水有限責任公司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五年， 為期25年
13.	衡陽市海朗水務有限公司	衡陽市珠暉自來水制水廠	中國湖南省衡陽市	衡陽市建設局	BOT供水	2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14.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市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15.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市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30年(尚未開始)
16.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昆明空港經濟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昆明市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30,000	20年(尚未開始)
17.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合作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郫縣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七年，為期25年
18.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東坑合建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高埗鎮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2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19.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白沙門污水處理廠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期25年
20.	德清達閩制水有限公司	德清縣乾元淨水廠項目	中國浙江省德清縣	德清縣建設局	B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5年
21.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市永寧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鞍山市環境保護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2.	阜新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遼寧省阜新市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阜新市	阜新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3.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瀧西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4.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瀧東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5.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新區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6.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鶴山市沙坪鎮第二供水廠項目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鶴山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95,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27.	北控(濟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濟源市城市污水廠	中國河南省濟源市	濟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28.	永州市水務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永州曲河供水廠一期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	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T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29.	凱里北控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凱里市城鎮供排水項目	中國貴州省凱里市	凱里水務局	TOT供水	144,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30.	棗莊北控智信水務有限公司	棗莊市區供水廠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	棗莊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1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1.	南安寶康水務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供水廠一期	中國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南安市人民政府	TOT供水	17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2.	山東昌樂寶康水業有限公司	山東昌樂供水廠	中國山東省昌樂市	山東省昌樂人民政府	T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3.	昌樂寶康原水有限公司	山東昌樂原水廠	中國山東省昌樂市	山東省昌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4.	南京城東北控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東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35.	南京城東北控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東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36.	常德北控碧海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常德柳葉湖污水廠	中國湖南省常德市	常德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一年，為期15年
37.	BEWGI- UE NEWater (S) Pte. Ltd.	新加坡樟宜第二新生水廠	新加坡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	DBOO再生水	228,00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25年
38.	延吉京城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延吉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吉林省延吉市	延吉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四四年，為期30年
39.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灘區下河綫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40.	厚街海清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厚街沙塘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41.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新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42.	內蒙古泰弘生態環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市大青山生態應急水源工程	中國內蒙古包頭市	包頭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90,000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四二年，為期30年
43.	Macarthur Water Pty Ltd.	Macarthur	澳洲悉尼	Sydney Water	BOT供水	265,000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為期35年
44.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澗西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45.	永州水務向家亭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向家亭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	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27年
46.	湖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市敢勝垌污水處理廠及配套工程一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26年
47.	台州市黃岩北控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黃岩江口污水處理廠改擴建項目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市黃岩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BOT污水處理	120,000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21年
48.	洛陽北控原水有限公司	洛陽市故縣水庫引水工程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供水	432,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六九年，為期50年
49.	廣州增城北控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東增城區中心城區污水處理系統工程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市增城區水務設施管理師	BOT污水處理	150,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27年
50.	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	內蒙赤峰三座店水利樞紐中心城區引供水工程	中國內蒙古赤峰市	赤峰市水利局	BOT供水	122,32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23年
51.	成都龍泉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陡溝河污水處理廠二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龍泉驛區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28年
52.	湖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蘇托垌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26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53.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州污水處理廠三期	中國山東省膠州市	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五零年， 為期30年
54.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洛陽市新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五零年， 為期30年
合資企業：							
55.	伊犁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伊寧市城市地表水供水項目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寧市	伊寧市水務局	BOT供水	200,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九年， 為期30年
56.	大慶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大慶市光明污水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	大慶市城市管理委員會	BOT污水處理	165,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九年， 為期30年
57.	貴陽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北控水務」)	貴陽市城市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	貴陽市城市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58.	海寧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浙江海寧供水廠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浙江海寧市人民政府	TOT供水	3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 為期30年
59.	朝陽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朝陽淨源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	朝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 為期30年
60.	邢臺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河北邢臺召馬地表水廠第一期	中國河北省邢臺市	邢臺市水務局	BOT供水	150,000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四七年， 為期30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一般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資產交回授予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若干該等設施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之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額為33,971,2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35,944,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之代價會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如適用）。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938,581	6,241,427
累計攤銷	(1,382,216)	(1,379,070)
賬面淨額	5,556,365	4,862,357
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5,556,365	4,862,357
添置	4,922,694	753,96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465,062)	(214,8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209,796)
匯兌調整	111,377	364,6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5,374	5,556,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92,040	6,938,581
累計攤銷	(1,866,666)	(1,382,216)
賬面淨額	10,125,374	5,556,3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減值 (附註(b))	59,002,929 (262,075)	46,076,812 (247,11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8,740,854 (5,522,723)	45,829,701 (4,131,424)
非流動部份	53,218,131	41,698,277

附註：

- (a)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248,972	1,813,299
四至六個月	1,471,753	962,064
七至十二個月	935,770	584,949
超過一年	866,228	771,112
	5,522,723	4,131,424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3,218,131	41,698,277
總計	58,740,854	45,829,701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7,111	207,774
減值虧損淨額	14,964	74,0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9,876)
匯兌調整	-	(4,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75	247,111

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零年：增加)乃源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重大變動，而該等重大變動主要源自收購TOT項目及BOT項目開始營運。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6%至3.51%（二零二零年：0.05%至3.93%），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4.67%至64.87%（二零二零年：54.16%至64.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81	238,230	-	-	247,111
新資產產生	10,359	1,565	-	-	11,924
已償還 (不包括撤銷)	(8,090)	(1,294)	-	-	(9,384)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145)	12,569	-	-	12,4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5	251,070	-	-	262,0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459	194,315	-	-	207,774
新資產產生	7,581	7,710	-	-	15,291
已償還 (不包括撤銷)	(14,053)	(1,479)	-	-	(15,532)
出售附屬公司	-	(35,550)	-	-	(35,550)
轉撥至階段2	3	(3)	-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2,208	77,806	-	-	80,014
匯兌調整	(317)	(4,569)	-	-	(4,8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1	238,230	-	-	247,1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10	450,071	460,681
累計攤銷	(2,761)	(98,992)	(101,753)
賬面淨額	7,849	351,079	358,928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849	351,079	358,928
添置	9	88,195	88,204
出售	-	(303)	(303)
年內攤銷撥備	(952)	(49,853)	(50,805)
匯兌調整	190	7,569	7,7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6	396,687	403,7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58	604,967	615,825
累計攤銷	(3,762)	(208,280)	(212,042)
賬面淨額	7,096	396,687	403,7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42	307,575	314,217
累計攤銷	(2,140)	(64,564)	(66,704)
賬面淨額	4,502	243,011	247,513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02	243,011	247,51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	312	312
添置	3,372	117,325	120,697
出售	-	(3)	(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	(9)	(9)
年內攤銷撥備	(466)	(30,608)	(31,074)
匯兌調整	441	21,051	21,4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9	351,079	358,9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10	450,071	460,681
累計攤銷	(2,761)	(98,992)	(101,753)
賬面淨額	7,849	351,079	358,9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10,462,262	9,477,48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c)	499,292	491,464
		10,961,554	9,968,95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d), 27	1,556,305	657,20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d), 42	(1,401,678)	(2,124,07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總額		11,116,181	8,502,076

本集團於主要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貴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6,162,145元/ 人民幣1,456,162,145元	45	45	45	供水
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40	40	供水、再生水處理及 加熱服務
天津市華博水務有限公司 (「天津華博」)*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8,235,294元/ 人民幣588,235,294元	49	49	49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北控南南君悅(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28,000,000元/ 人民幣628,000,000元	6.5	(a)	(a)	基金投資
北京北控國壽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366,680,000元/ 人民幣24,002,400,000元	-	(b)	(b)	基金投資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董事認為，該等合資企業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個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合資企業投資者（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君悅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一個基金（「君悅基金」）。君悅基金投資重點在於中國大陸若干城市之水務及水環境綜合項目。

根據君悅合夥協議，君悅基金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於君悅基金之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4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3,000,000元）。年內，根據經全體合夥人批准之決議案，君悅基金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28,000,000元。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作出分派及解散時優先於所有合夥人享有預期本金及回報。如蒙受虧損，所有合夥人須按出資比例攤分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國人壽（定義見下文）已收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全部股權。按照權益轉讓協議，新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中國人壽將無權享有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所作出之任何承諾。

由於君悅基金之所有重大相關活動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故君悅基金入賬列為合資企業。

- (b)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合資企業投資者（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主協議（「中國人壽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一個主基金。主基金投資重點在於中國大陸之水務及水環境綜合項目，有關項目已由不同次級基金作出投資。

根據中國人壽合夥協議，主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壽於主基金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36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11,000,000元）。中間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毋須出資，除非及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人壽合夥協議可能向彼等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出資為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間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並無出資，而主基金內所有資金已投資於四個次級基金。

中國人壽於基金作出分派及解散時優先於所有合夥人享有預期本金及回報。如蒙受虧損，中國人壽為虧損最後分佔方。

由於主基金之所有重大相關活動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故主基金入賬列為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c) 計入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491,464	473,435
匯兌調整	7,828	18,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292	491,464

(d)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5,8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4,52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5%(二零二零年：2.8%)計算浮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4,7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84,000港元)。

(ii) 除上述結餘及附註6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近期並無欠款及逾期記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為並不重大。

(e)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溢利及虧損	861,712	729,681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67,069	731,73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10,961,554	9,968,9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5,863,502	5,690,774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d)	672,337	670,6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e)	6,535,839	6,361,4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流動負債	(b), 27	859,000	78,907
	(b), 42	(69,768)	(60,7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7,325,071	6,379,642

附註：

(a)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3,525,397港元	31.88	31.88	31.88	管理光伏發電業務、 風電業務及清潔 供熱業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600,000,000港元	28.04	28.04	28.04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 及其他
長沙威保特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42,680,000元／ 人民幣242,680,000元	40.0	40.0	40.0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污水處理服務 及其他
金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2,760,000元／ 人民幣102,760,000元	17.15	17.15	17.15	提供環保服務、 污水處理服務 及其他

*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該等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b)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43,9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609,7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5,0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ii) 除上述結餘及附註6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近期並無欠款及逾期紀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為並不重大。
- (c)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結餘計入應付賬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 (d)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670,699	663,063
匯兌調整	1,638	7,6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37	670,699

- (e)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及虧損	58,069	330,781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225,488	863,95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6,535,839	6,361,4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支持票據，按公允值	52,268	68,036

附註：

- (a) 上述資產支持票據以中國若干污水處理廠之保證收款支持，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由於該票據之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該票據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支持票據之公允值乃由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以蒙地卡羅模擬估值技術估計。此估值技術以行業違約率及收回率作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之特定情況。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及相關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記賬）誠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為適當之價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公允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資產支持票據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允值層級）計量。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零年：無）。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蒙地卡羅模擬法	違約率	二零二一年：0.33% (二零二零年：0.29%)	違約率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允值減少 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00港元) ／公允值增加1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7,000港元)
	收回率	二零二一年：35.13% (二零二零年：35.13%)	收回率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 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00港元) ／公允值減少1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續)

第三級內之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258
年內贖回	(16,045)
匯兌調整	3,823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8,036
年內贖回	(17,427)
匯兌調整	1,6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619,512	880,91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551,916	529,989
	1,171,428	1,410,899

- (a)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工具，原因為本集團視該等投資為戰略性質。
- (b)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使用市場法參考市場報價估計，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二層。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由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採用市場法估算，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層。董事根據行業、規模及槓桿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且就已確定之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之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倍數（「企業價值倍數」）和市賬倍數（「市賬率」）（二零二零年：企業價值倍數及市賬率）。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等因素予以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相應淨資產以計量公允值。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之估計公允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值相關變動屬合理，而於報告期末之價值最為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續)

(b) (續)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	二零二一年：0.7倍至3.2倍 (二零二零年：0.9倍至4.2倍)	倍數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 ／減少6,6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7,447,000港元)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倍數	二零二一年：11.9倍至51.4倍 (二零二零年：10.7倍至43.8倍)	倍數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 ／減少8,2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6,857,000港元)
	缺乏可銷性之折讓	二零二一年：8.2%至27.6% (二零二零年：19.3%至38.9%)	折讓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允值減少 ／增加2,6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4,5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續)

- (c) 公允值層級
第三級內之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1,052
增加	42,037
出售	(4,963)
匯兌調整	9,584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7,710
增加	18,556
出售	(979)
匯兌調整	4,3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636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零年：無)。

24.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9,991	230,8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因已提供建造服務而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值 (附註)	40,199,827 (145,608)	45,548,411 (142,54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0,054,219 (3,798,733)	45,405,869 (3,091,651)
非流動部份	36,255,486	42,314,218

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初步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原因為代價須待成功完成工程後方可收取。於工程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收取代價權利一經成為無條件，已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金額分別重新分類至計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特許經營權內之合約資產 (就BOT安排而言) 以及應收賬款 (就其他建造合約而言)。二零二一年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源於若干綜合治理項目於年內完工，相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完成後轉撥至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確認3,1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撥備撥回9,300,000港元)。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6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9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12,203,000港元) 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已指定為公司債券還款之押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附註：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2,542	151,797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66	(9,2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08	142,5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二零年：虧損撥備減少源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賬面總額因若干綜合治理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完工而出現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6%至0.79% (二零二零年：0.05%至0.79%)，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4.67%至64.87% (二零二零年：54.16%至64.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27	129,215	–	–	142,542
新資產產生	810	–	–	–	810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7,684)	–	–	–	(7,684)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8,989	951	–	–	9,9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2	130,166	–	–	145,6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563	131,234	–	–	151,797
新資產產生	1,942	–	–	–	1,942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5,575)	–	–	–	(5,575)
虧損撥備撥回	(3,603)	(2,019)	–	–	(5,6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7	129,215	–	–	142,5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225,699	21,463,964
減值 (附註(c))	(378,740)	(231,77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0,846,959	21,232,185
非流動部份	11,956,063	12,277,112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零年：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621,667	4,782,471
四至六個月	1,263,653	787,440
七至十二個月	1,588,437	526,606
超過一年	2,417,139	2,858,556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6,197	55,757
未結算*	11,919,866	12,221,355
	20,846,959	21,232,185

-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2,9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48,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779	87,348
減值虧損淨額	164,717	131,410
匯兌調整	(17,756)	13,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740	231,779

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零年：增加)源於若干長時間逾期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6%至15.33%(二零二零年：0.06%至100%)，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4.67%至64.87%(二零二零年：54.16%至64.87%)。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330	6,899	200,550	-	231,779
新資產產生	6,157	-	-	-	6,157
已償還(不包括撇銷)	(8,761)	-	-	-	(8,761)
轉撥至階段2	-	-	-	-	-
轉撥至階段3	-	-	-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197,515	170,356	(200,550)	-	167,321
匯兌調整	2,442	(20,198)	-	-	(17,7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83	157,057	-	-	378,7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c)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續)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348	-	-	-	87,348
新資產產生	5,158	54	-	-	5,212
已償還(不包括撇銷)	(3,127)	-	-	-	(3,127)
轉撥至階段2	(5,597)	5,597	-	-	-
轉撥至階段3	(86,455)	-	86,455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21,804	1,248	106,273	-	129,325
匯兌調整	5,199	-	7,822	-	13,0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30	6,899	200,550	-	231,779

(d)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6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9,48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指定為馬幣債券還款之押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0,715	453,9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a)	6,389,348	5,924,010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b)	2,977,699	4,981,62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0(d)	1,556,305	657,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b)	859,000	78,90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c)	248,950	247,37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8	247,455	318,548
		12,839,472	12,661,566
減值	(d)	(773,304)	(762,948)
		12,066,168	11,898,61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927,307)	(9,749,686)
非流動部份		2,138,861	2,148,932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給予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482,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9,808,000港元)，作為該等政府機關承接若干綜合治理項目之部份建造資金。若干該等貸款以介乎4.75%至10%(二零二零年：4.75%至10%)之年利率計息。

上述所有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合共12,1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905,000港元)應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合共470,1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7,903,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上述結餘以出售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 (ii) 就注資合資企業(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出售該合資企業)而向一名前合資企業夥伴提供貸款171,3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037,000港元)。該結餘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就本集團收購中國若干供水及諮詢業務之控股股權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按金合共120,3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7,520,000港元)。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v) 就收購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支付予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之投資／競標按金合共123,4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6,217,000港元)，其中122,8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5,622,000港元)及6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5,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v) 出售若干中國土地之應收代價合共141,7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556,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本集團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之墊款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履行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之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而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總額384,7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5,560,000港元)。由於該項目延遲建造，故分包商將該等墊款總額384,7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5,560,000港元)歸還予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由於不符合抵銷金融工具之條件，故所歸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42)。
- (c)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66,0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451,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浮2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2,948	242,253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99)	479,336
匯兌調整	12,855	41,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304	762,9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d)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二零年：虧損撥備增加源於若干長時間逾期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6%至100% (二零二零年：0.06%至100%)，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4.31%至64.87% (二零二零年：54.16%至64.87%)。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3,855	40,513	528,580	-	762,948
新資產產生	899	-	-	-	899
已償還(不包括撇銷)	(521)	(24,824)	-	-	(25,345)
轉撥至階段2	(26)	26	-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1,530	7,138	13,279	-	21,947
匯兌調整	4,465	382	8,008	-	12,8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02	23,235	549,867	-	773,3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4,837	-	67,416	-	242,253
新資產產生	115	-	-	-	115
已償還(不包括撇銷)	(318)	-	-	-	(318)
轉撥至階段2	(13)	13	-	-	-
轉撥至階段3	(1,763)	-	1,763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6,921	38,450	434,168	-	479,539
匯兌調整	14,076	2,050	25,233	-	41,3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55	40,513	528,580	-	762,9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聯人士結餘

關聯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計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本集團關聯公司結餘除外，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26、27、41及42披露。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9,748,802	12,318,40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附註51)	1,357,603	2,599,712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115,246	370,6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1,221,651	15,288,736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a))	(478,956)	(59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2,695	14,697,194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465,36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64,428,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僅可用於建造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及
- (ii) 13,59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7,114,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為發出擔保已質押予銀行，以及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金額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澳門元	967	983
港元	498,110	372,175
人民幣	10,045,191	14,192,495
美元	122	240,479
馬幣	266,919	27,811
歐元	167,367	165,698
新加坡元	45,245	42,043
澳洲元	197,730	247,052
	11,221,651	15,288,73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c)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135,821,871股 (二零二零年：10,021,595,87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13,582	1,002,1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21,195,871	1,002,120	2,537,183	3,539,303
行使購股權 (附註)	400,000	40	1,189	1,229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21,595,871	1,002,160	2,538,372	3,540,532
行使購股權 (附註)	114,226,000	11,422	352,687	364,1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5,821,871	1,013,582	2,891,059	3,904,641

附註：

年內，114,226,000份 (二零二零年：400,000份) 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2.244港元 (二零二零年：2.244港元) 獲行使，導致發行114,226,000股 (二零二零年：4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256,32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898,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該等購股權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值合共107,78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332,000港元) 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於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如獲行使）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之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0.10港元。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轉讓，並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267	256,726	2.267	257,126
年內行使	2.244	(114,226)	2.244	(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	142,500	2.267	256,726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796	21,196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084	36,084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6,740	51,206	2.24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39,820	72,000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2,060	74,240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0	2,000	5.1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42,500	256,726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因購股權開支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b) 114,226,000份(二零二零年：4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導致發行114,226,000股(二零二零年：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新增股本11,4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 (c)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142,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41%。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導致發行142,500,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14,2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37,70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並已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14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41%。

3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予以延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引致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變動如下：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938,000	110,014
年內行使	(15,003,053)	(56,329)
年內購入(附註(a))	22,364,000	67,583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298,947	121,268
年內行使	(12,330,489)	(44,189)
年內購入(附註(a))	11,822,000	36,8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90,458	113,92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11,822,000股(二零二零年：22,3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6,8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583,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從股東權益扣除，並呈列為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0,458股(二零二零年：32,298,947股)普通股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2,471,409股獎勵股份(二零二零年：無)。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三名董事(即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及董渙樟先生)授出合共591,864股獎勵股份及向本集團其他僱員(統稱「選定參與者」)授出11,879,545股獎勵股份(統稱「獎勵股份」)。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及選定參與者仍為合資格人士之前提下，於行使時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結算股份獎勵之公允值合共為37,539,000港元，乃按授出日期之收市市價釐定。

本集團就年內授出之獎勵股份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獎勵開支37,539,000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平均公允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公允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平均公允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3.54	15,374,599
已授出	3.01	12,471,409	-	-
已行使	3.01	(12,330,489)	3.54	(15,003,053)
已失效	-	-	3.54	(371,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 (a)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c) 中國儲備金為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劃撥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不可以現金股息之方式派發。

34. 永續資本工具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10,440	6,250,999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2,997,840	1,187,358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6,702,878)	–
分佔年內溢利		260,036	261,777
年內宣派分派		(260,036)	(261,777)
匯兌調整		145,901	372,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1,303	7,810,440
分類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部份	(b)	(1,216,904)	(1,187,35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直接應佔之部份	(a), (c)	3,034,399	6,623,0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永續資本工具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兩項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I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約3,012,048,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88,208,000元（約2,997,8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29,129,000元（約35,095,000港元）之分派已宣派予永續資本工具III持有人，而人民幣23,011,000元（約28,06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付，但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一項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II」），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123,596,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361,000元（約1,187,35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40,307,000元（約48,5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534,000元（約29,597,000港元））之分派已宣派予永續資本工具II持有人，其中人民幣25,534,000元（約31,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534,000元（約29,59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付，但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c)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兩項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約6,588,235,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563,389,000元（約6,545,163,000港元）。

其中一項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約3,294,118,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由本公司擔保。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而本集團可酌情延遲支付派發。永續資本工具I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146,393,000元（約176,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6,640,000元（約232,180,000港元））之分派已宣派予永續資本工具I持有人。所有分派已於年內派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38,000元（約57,24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尚未派付，但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6,960,162	19,534,461
無抵押	27,454,562	27,974,813
	54,414,724	47,509,274
其他貸款：		
有抵押	941,426	730,708
無抵押	1,317,709	1,393,695
	2,259,135	2,124,403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6,673,859	49,633,677
分析為：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289,459	6,573,423
第二年	3,921,915	10,427,40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54,592	18,217,008
五年後	15,248,758	12,291,436
	54,414,724	47,509,274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41,994	251,268
第二年	469,912	301,76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5,205	884,707
五年後	412,024	686,662
	2,259,135	2,124,403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6,673,859	49,633,67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0,831,453)	(6,824,691)
非流動部份	45,842,406	42,808,9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金額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0,154,237	17,766,070
人民幣	33,883,564	29,023,073
美元	-	8,086
歐元	573,930	620,382
新加坡元	587,627	639,396
澳洲元	1,315,517	1,534,298
馬幣	158,984	42,372
	56,673,859	49,633,677

(b)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每年) 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21%-6.00%	1.06% - 5.39%
無抵押	1.11%-5.15%	1.70% - 5.94%
其他貸款：		
有抵押	2.15% - 4.80%	2.43% - 5.40%
無抵押	1.20% - 5.38%	1.20% - 5.68%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與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 (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為33,971,24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6,235,944,000港元) 之按揭 (附註18)；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13,59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7,114,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為發出擔保已質押予銀行，以及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c) (續)

(iv) 有關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賬面總額為1,492,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14,021,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4及15)；及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d)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下列各項除外：

(i) 本金總額291,4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9,752,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介乎1.2%至4.05%(二零二零年：1.2%至6.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

(ii) 本金總額24,8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241,640港元)之三筆(二零二零年：三筆)免息政府貸款。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額20,514,3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511,772,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當中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均會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如適用)；

(ii) 倘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控股投票權至少40%(如適用)；及／或

(iii) 倘北京控股／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督。

就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司債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149,632	173,340
第二年	149,632	154,08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020	210,735
	354,284	538,155
無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	7,317,390
第二年	7,539,649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684,904	8,603,740
五年後	2,422,199	3,548,939
	16,646,752	19,470,069
公司債券總額	17,001,036	20,008,22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49,632)	(7,490,730)
非流動部份	16,851,404	12,517,49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包括：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兩名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按年利率3.60%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售回債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人民幣1,746,599,000元，餘額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00%及3.33%計息。熊貓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有關熊貓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人民幣1,800,000,000元，餘額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司債券 (續)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綠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綠色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期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有關綠色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已全數償還債券；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二熊貓債券」)，按年利率5.20%計息。第二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期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已全數償還債券；
- (v)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馬幣之公司債券(「馬幣債券」)，按年利率5.1%至5.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527,093,000馬幣(相等於985,6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8,174,000馬幣(相等於959,48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附註26)及21,706,000馬幣(相等於40,5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257,000馬幣(相等於112,203,000港元))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5)已指定為馬幣債券還款之押記。馬幣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到期償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90,000,000馬幣(二零二零年：120,000,000馬幣)；
- (v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美元債券」)，按年利率4.9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美元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償還；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發行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三熊貓債券」)，按年利率4.92%及5.1%計息。第三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到期償還。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本集團於年內已償還人民幣2,000,000,000元；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發行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四熊貓債券」)，按年利率4.72%(二零二零年：4.45%及4.72%)計息。第四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償還。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本集團於年內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司債券 (續)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發行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五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95%及4.49%計息。第五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到期償還。就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債券而言，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 (x)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六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43%及3.98%計息。第六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三零年三月五日到期償還。就二零二八年到期之債券而言，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 (x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七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98%計息。第七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 (x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八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27%及3.64%計息。第八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償還。就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而言，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將於上述到期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公司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此外，美元債券及若干熊貓債券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發生以下任何一件事件均會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監督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就本公司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包括：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公司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票據」），為無抵押，須於由報告期末起計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全數償還。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6.15%計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之公司票據，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港元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3.9%計息。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二零二零年內已全數贖回港元票據。

應付票據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均會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 (iv)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督。

就本公司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該等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該等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內該等設施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0,496	242,562
年內撥備	7	274,981	209,024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8	33,270	24,262
年內已動用金額		(242,731)	(235,503)
出售附屬公司	46	-	(20,779)
匯兌調整		6,150	10,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66	230,496

39.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之已收政府補貼，以及有關轉讓與資產支持票據相關之金融資產之若干污水處理保證收款之預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該等政府補貼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8,869	264,250
遞延稅項負債	(4,973,688)	(4,096,254)
	(4,574,819)	(3,832,00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應佔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5,289)	26,822	88,178	(2,915,177)	(9,249)	2,218	(3,132,497)
出售附屬公司	46	-	(3,645)	(5,195)	70,518	-	-	61,678
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6,404)	163,340	(406)	(704,068)	-	-	(547,538)
匯兌調整		(19,744)	11,358	7,895	(212,809)	(551)	204	(213,647)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1,437)	197,875	90,472	(3,761,536)	(9,800)	2,422	(3,832,004)
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378	41,053	(14,668)	(674,135)	-	-	(647,372)
匯兌調整		(29,992)	17,910	3,294	(86,249)	(583)	177	(95,4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51)	256,838	79,098	(4,521,920)	(10,383)	2,599	(4,574,8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778,1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9,850,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有關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102,0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731,000港元) 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7,140,9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71,563,000港元)。

4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540,292	12,337,507
四至六個月	1,493,349	2,626,275
七個月至一年	1,262,687	3,111,790
一至兩年	3,933,816	4,408,766
兩至三年	2,667,833	1,917,398
超過三年	2,041,748	1,891,89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31,453	128,072
	25,071,178	26,421,706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其中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造若干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3,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建造服務及就此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277,134	1,492,655
其他負債	(a)	4,357,137	4,114,104
合約負債	(b)	1,477,697	1,341,315
應付分包商款項	(c)	990,266	918,71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0(d)	1,401,678	2,124,0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b)	69,768	60,7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5,83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d)	197,774	316,916
其他應付稅項	43	647,010	591,076
		10,418,464	10,965,42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610,921)	(9,639,580)
非流動部份		807,543	1,325,842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根據BOT或TOT安排建造或轉讓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予本集團而應向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關支付之未償付代價合共431,7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2,685,000港元)；及
- (ii)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未償付代價合共261,5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4,548,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二零年：7,238,000港元)來自已於年內完成之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續)

附註：(續)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建造服務	1,304,471	1,252,312	1,001,153
其他	173,226	89,003	94,106
合約負債總額	1,477,697	1,341,315	1,095,259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年末就提供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客戶之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分包商款項包括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進一步詳述，若干分包商退回本集團就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所作之墊款，總額為384,7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5,560,000港元）。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包括一名關聯人士之墊款13,80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8,9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71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4,58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季分期償還。利息開支1,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9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 (e)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43. 其他應付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稅	71,022	35,443
增值稅	469,131	451,943
其他	106,857	103,690
	647,010	591,0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擁有部份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北控環保集團 (「北控中科成」) (附註a)		北京建工環境 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建工集團」)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35.59%	14.55%	61.35%	48.73%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533,249	255,995	179,247	186,101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9,182,445	5,831,104	1,786,678	1,598,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擁有部份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款項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北控環保集團		北京建工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068,889	5,083,854	1,087,641	951,591
利息收入	262,044	222,101	2,615	6,491
開支總額	(5,194,790)	(3,252,924)	(801,789)	(629,660)
年內溢利	2,136,143	2,053,031	288,467	328,4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21,894	2,816,380	384,849	420,559
流動資產	18,181,093	15,465,153	1,039,441	1,128,613
非流動資產	41,900,215	39,813,932	4,058,962	3,482,225
流動負債	(18,317,047)	(22,835,116)	(1,314,633)	(1,138,636)
非流動負債	(11,755,955)	(10,778,453)	(906,732)	(889,649)
下列業務所產生／(已動用) 之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5,738,127)	(2,946,881)	10,733	488,144
投資業務	(333,152)	(1,029,708)	12,949	18,507
融資業務	5,523,685	3,329,171	(88,033)	(124,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47,594)	(647,418)	(64,351)	381,838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北控環保注資現金人民幣2,000,000,000元。完成第一次注資後，本集團於北控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北控環保集團」）之持股比例由100%攤薄至85.45%，為此北控環保成為本集團擁有部份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該投資者享有預期本金及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該投資者向北控環保集團進一步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4,500,000,000元。完成第二次注資後，本集團於北控環保集團之持股比例由85.45%進一步攤薄至64.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擁有部份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a) (續)

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有權酌情收購北控環保之股權。如出現下列任何特定事項，本集團將享有選擇權，可酌情向該投資者購買有關股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北控環保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前十二個月內完成將其股份合格上市。
- (ii) 北控環保未能達到注資協議所提及業績承諾之要求。
- (iii) 北控環保未能達到注資協議所提及分紅承諾之要求。
- (iv) 北控環保未能達到注資協議所提及由二零二五年起對淨資產值之要求。
- (v) 北控環保之估值少於注資協議所協定之評估值。

如出現上述「特定事項」，但本集團不行使選擇權購買有關股權，則該投資者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要求修改北控環保之章程，以使該投資者(i)在北控環保之股東大會上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及(ii)透過調整北控環保董事會之組成於北控環保董事會中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
- (ii) 行使領售權以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允值為基準出售有關股權，並規定本集團應促使北控環保其他原股東盡最大努力協助該投資者行使領售權；
- (iii) 要求增加分紅比率；及
- (iv) 要求本集團就其所負責之未支付注資部份注入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75,520
其他無形資產		312
存貨		1
應收賬款	(b)	18,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45,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70
應付賬款		(1,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946)
應繳所得稅		(4,608)
遞延收入		(2,766)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05,552
非控股權益		(16,709)
		388,84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2,784
議價收購之收益		(23,188)
		398,4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26,292
由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重新分類	145,215
豁免其他應收款項	126,932
	398,439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營業收入#	104,548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溢利	76,041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6,292)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70
於年末之應付代價	7,238
過往年度已付投資按金	22,472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 淨額	688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為5,217,10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應為25,492,975,000港元。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營業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合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合資企業夥伴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諮詢服務之公司之2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等於22,472,000港元)。自此，該公司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多名合資企業夥伴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之公司之58%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399,000元 (相等於67,865,000港元)。自此，該公司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與合資企業夥伴訂立策略性合作，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議價購買收益23,188,000港元。

進行上述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於各相關範疇之業務。

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源於協同效益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預期業務增長之神益。

(b) 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18,581,000港元及245,436,000港元。

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8,581,000港元及245,436,000港元，預期全部均可以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b))
已出售／已撤銷註冊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24,973
商譽	-	9,856
特許經營權	-	209,796
其他無形資產	-	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42,71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60,553	1,895,647
應收賬款	183	-
遞延稅項資產	-	3,645
存貨	-	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6	84,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11,951
遞延收入	-	(4,212)
應付賬款	(29)	(53,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954)	(660,874)
應繳所得稅	1,473	(9,4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35,165)
大修撥備	-	(20,779)
遞延稅項負債	-	(65,323)
非控股權益	-	(490,420)
	58,965	743,383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6)	2,8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31	5,912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1,011
	59,390	753,177
支付方式：		
現金	59,390	204,456
重新分類至一間合資企業	(b)(i) -	548,721
	59,390	753,1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9,390	204,456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4)	(11,951)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9,306	192,505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932,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供水服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8,458,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失去對一間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並擁有其中41.7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原因為該公司無償重組投票權。自此，有關股權已重新分類至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53,985,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4,919,000元 (相等於50,471,000港元)。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多項不同資產之租賃安排所涉及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1,16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3,225,000港元) 及11,16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3,2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633,677	408,924	20,008,224	2,379,7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51,605	(34,326)	(3,274,475)	–
新租賃	–	11,167	–	–
由租賃負債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至其他貸款	264,748	–	–	–
利息開支	–	(264,748)	–	–
外匯變動	30,736	6,426	23,453	832
	993,093	(1,680)	243,834	58,0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73,859	125,763	17,001,036	2,438,588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376,227	523,343	18,564,904	2,944,7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020,570	(171,499)	839,660	(700,000)
新租賃	–	13,225	–	–
利息開支	13,266	19,655	24,333	99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335,165)	–	–	–
外匯變動	1,558,779	24,200	579,327	133,9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33,677	408,924	20,008,224	2,379,7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項目僱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1,223,8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5,819,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3,635,4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92,594,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以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b)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原告人展開針對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之仲裁程序，指稱附屬公司甲未有履行一項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甲同意委聘原告人於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涉款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公營—私營合夥建設工程。第一次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進行。原告人及被告人已完成披露及編製證人陳述書之階段，預期最終仲裁判決最遲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頒佈。

誠如附屬公司甲之外聘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與該案件有關之事實與已提交文件，附屬公司甲有合理可能性可成功就申索抗辯，故預期本集團不會受到重大不利財務影響，而本集團亦並無就與該項法律訴訟有關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9.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抵押之本集團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此外，誠如附註29(a)(ii)所詳述，本集團之銀行擔保信貸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5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TOT方式	597,212	681,775
BOT方式	8,472,744	9,044,515
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	34	38,467
向合資企業出資	11,581,857	11,306,099
	20,651,847	21,070,8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資本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 (並無計入上文所述) 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30,801	1,690,6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51. 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一間關聯公司就馬來西亞一間水廠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按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已公佈價格及條件收取之服務費用為36,676,000港元 (19,872,000馬幣)。年內，該關聯公司並無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亦無收取費用。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 (統稱「其他國有企業」) 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 (但不限於) 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769	21,35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1,782	8,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5	28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26,856	30,578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人士交易^(續)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進一步訂立二零二零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簽訂之存款服務總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

於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1,520,000,000港元。

於年末時，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1,357,6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99,712,000港元）。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4,501,8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30,517,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95%至4.9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4.36%至5.05%）計息。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現金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注資（「北控廣西注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及其附屬公司（「農銀集團」）訂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農銀金融持有北控廣西45.55%之權益。由於農銀為農銀金融之最終控股股東，故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緊隨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38,52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人士交易 (續)

(e)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98,332,000元 (約119,91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9,828,000元 (約261,700,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農銀借取之貸款為3,011,17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716,667,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11%至4.90% (二零二零年：年利率1.16%至4.90%) 計息。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臨沂北控北城水務有限公司 (「臨沂北控」) 與農銀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貸款協議，農銀同意授予臨沂北控一項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相等於176,800,000港元) 之貸款融資 (「臨沂貸款融資」)。臨沂貸款融資須以臨沂北控提供之抵押品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以農銀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g)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東中材默銳水務有限公司 (「山東中材」) 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山東中材已同意將膜材及構築、接觸氧化池系統、均質濾料池系統及管道之擁有權由山東中材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 (相等於79,26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5,000,000元 (相等於76,615,000港元))，而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其後出租予山東中材，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0元 (相等於79,26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5,000,000元 (相等於76,615,000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37,642,000元 (相等於45,35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019,000元 (相等於約20,060,000港元))。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人士交易^(續)

- (h)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涉及25,872,000港元（人民幣21,474,000元）（二零二零年：28,650,000港元（人民幣25,498,000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涉及款項13,062,000港元（人民幣10,841,799元）（二零二零年：11,808,000港元（人民幣10,509,000元）），乃按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j)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位於中國南京市及福州市之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涉及款項合共90,573,000港元（人民幣75,176,000元）（二零二零年：443,771,000港元（人民幣394,956,000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k)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赤峰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赤峰北控水質淨化」）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赤峰北控水質淨化已同意將中國赤峰市紅廟子污水處理廠項目第一期設施以及中國赤峰市紅廟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第二期設施及設備之擁有權從赤峰北控水質淨化轉移及變更登記至農銀金融租賃，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4,146,000港元），而農銀金融租賃已同意其後出租予赤峰北控水質淨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4,146,000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29,463,000元（相等於約35,498,000港元）。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l)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三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赤峰北控」）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農銀赤峰支行」）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農銀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一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270,000元（相等於約110,085,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赤峰貸款融資」）。赤峰貸款融資須以赤峰北控提供之抵押品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保以農銀赤峰支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人士交易 (續)

(l) (續)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m)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沂北控北城水務有限公司 (「臨沂北控」，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方) 與農銀臨沂蘭山支行 (「臨沂支行」) (作為貸款方) 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銀臨沂支行同意授予臨沂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6%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臨沂市柳青河第二污水處理廠擴建及配套 PPP 項目應收賬款作為抵押，並由北控水務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農業銀行臨沂支行為受益人就臨沂北控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	872,622	872,622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52,268	52,26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	619,512	62,280	489,636	1,171,428
總計	619,512	62,280	1,414,526	2,096,3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	855,598	855,598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68,036	68,036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	880,910	62,279	467,710	1,410,899
總計	880,910	62,279	1,391,344	2,334,533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或自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出(二零二零年：無)。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開支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內入賬／扣除。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結餘之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98,4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6,32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故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74,358	3,175,93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74,358)	(3,175,93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85,502	2,870,133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85,502)	(2,870,133)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本金。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應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就釐定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及計算耗損而言，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基準分類金融工具。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之最高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耗損。金融資產信貸耗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一般處理方法來提撥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具有前瞻性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內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階段1、階段2及階段3：

階段1 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階段2 當金融資產顯示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階段3 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耗損。本集團會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管理層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就金融資產作出共同評估，並對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把金融資產按性質歸類到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回之金融資產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存放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5、26及27。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務報表附註50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約22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28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以及嚴格監控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應收款項，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可取得新銀行借貸以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且若干上述資本承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84,240	5,799,181	26,710,558	16,165,756	61,159,735
公司債券	876,842	8,059,154	6,764,562	3,663,930	19,364,488
應付票據	2,569,814	-	-	-	2,569,814
租賃負債	18,450	51,163	4,465	58,169	132,247
應付賬款	25,071,178	-	-	-	25,071,178
其他負債	6,208,426	610,423	-	-	6,818,84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97,774	-	-	-	197,774
	47,426,724	14,519,921	33,479,585	19,887,855	115,314,08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8,430,417	11,949,150	19,887,227	13,514,083	53,780,877
公司債券	8,034,559	572,862	9,841,901	3,996,660	22,445,982
應付票據	146,352	2,507,762	-	-	2,654,114
租賃負債	114,008	139,787	112,274	62,510	428,579
應付賬款	26,421,706	-	-	-	26,421,706
其他負債	6,725,396	492,232	-	-	7,217,6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5,832	-	-	-	5,83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16,916	-	-	-	316,916
	50,195,186	15,661,793	29,841,402	17,573,253	113,271,6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部資本需求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不包括源自經營租賃者)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永續資本工具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65,370,788	57,589,159
總權益	63,548,754	57,124,005
資產負債比率	103%	101%

5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2所披露之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	5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594,617	15,778,86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281,390	1,281,3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5,417	485,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75	105,775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883,117	1,026,698
總非流動資產	21,350,579	18,678,67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917	2,8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79,394	28,958,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97	409,018
總流動資產	27,459,208	29,369,992
總資產	48,809,787	48,048,6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3,582	1,002,160
永續資本工具 (附註)	1,216,904	1,187,358
儲備 (附註)	9,589,727	8,145,807
總權益	11,820,213	10,335,3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4,880	6,037,050
公司債券	10,323,826	5,916,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287,551	15,551,780
遞延稅項負債	3,623	7,920
總非流動負債	30,109,880	27,513,4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46,362	1,158,6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33,332	2,022,000
公司債券	-	7,019,294
總流動負債	6,879,694	10,199,918
總負債	36,989,574	37,713,341
總權益及負債	48,809,787	48,048,6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a)	公允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永續 資本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37,183	(110,014)	6,572,117	(22,011)	262,995	(1,852,988)	-	7,387,282
年內溢利	-	-	-	-	-	2,448,182	29,597	2,477,77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26,742)	-	-	-	(26,742)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1,187,358	1,187,35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67,583)	-	-	-	-	-	(67,583)
沒收股份獎勵時轉撥股份獎勵儲備	-	-	-	-	(1,317)	1,317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27,244	-	-	27,244
行使購股權	1,189	-	-	-	(332)	-	-	857
行使股份獎勵	-	56,329	-	-	(53,171)	(3,158)	-	-
已付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派發	-	-	-	-	-	-	(29,597)	(29,597)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現金派發	-	-	(781,653)	-	-	-	-	(781,653)
已付二零二零年中期現金派發	-	-	(841,780)	-	-	-	-	(841,780)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38,372	(121,268)	4,948,684	(48,753)	235,419	593,353	1,187,358	9,333,165
年內溢利	-	-	-	-	-	3,034,690	48,563	3,083,25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29,546	29,546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145,524)	-	-	-	(145,524)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36,848)	-	-	-	-	-	(36,848)
行使購股權	352,687	-	-	-	(107,786)	-	-	244,901
行使股份獎勵	-	44,189	-	-	(37,115)	(7,074)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37,539	-	-	37,539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48,563)	(48,563)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現金派發	-	-	(781,856)	-	-	-	-	(781,856)
已付二零二一年中期現金股息	-	-	-	-	-	(908,982)	-	(908,9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1,059	(113,927)	4,166,828	(194,277)	128,057	2,711,987	1,216,904	10,806,631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細則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股東作出派發，惟須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還。

5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1,192,372	24,596,857	28,192,464	25,360,587	27,880,147
經營溢利	4,237,109	5,864,681	6,619,711	5,428,737	6,012,36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521,629	454,565	551,395	729,681	861,712
聯營公司	556,578	459,664	384,986	330,781	58,069
稅前溢利	5,315,316	6,778,910	7,556,092	6,489,199	6,932,145
所得稅開支	(874,772)	(1,548,890)	(1,713,503)	(1,248,658)	(1,464,224)
年內溢利	4,440,544	5,230,020	5,842,589	5,240,541	5,467,92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17,227	4,471,265	4,925,718	4,183,466	4,195,94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40,291	246,012	234,830	232,180	211,473
非控股權益	483,026	512,743	682,041	824,895	1,060,508
	4,440,544	5,230,020	5,842,589	5,240,541	5,467,921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0,461,072	126,380,708	151,160,926	174,401,121	183,623,186
總負債	(67,419,749)	(88,568,571)	(104,629,750)	(117,277,116)	(120,074,432)
資產淨值	33,041,323	37,812,137	46,531,176	57,124,005	63,548,7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784,723	25,489,537	30,548,450	37,343,812	40,029,378
永續資本工具	6,623,082	6,350,900	6,250,999	6,623,082	3,034,399
其他非控股權益	5,633,518	5,971,700	9,731,727	13,157,111	20,484,977
總權益	33,041,323	37,812,137	46,531,176	57,124,005	63,548,754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